



國立嘉義大學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輔導與諮商學系

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手冊



民國 1 1 5 年 6 月 2 7 日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專班新生座談會流程表

辦理日期：115 年 6 月 27 日(六)

辦理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四、五樓

節	時 間	活動內容	負責人	活動地點
1	09：30～10：00	新生報到	輔諮系	A501 教室
2	10：00～10：30	歡迎新生 本系發展概況、 系所法規簡介、 師資簡介及課程修習說明	許忠仁主任	
3	10：30～10：50	修課及畢業 相關重要規定說明	系辦	
4	10：50～11：00	休息片刻		
5	11：00～11：40	諮商心理組 專業課程解析與經驗分享	李鈺華助理教授	A501 教室
		家庭教育組 專業課程解析與經驗分享	高淑清副教授	A406 教室
6	11：40～11：50	休息片刻		
7	11：50～12：20	綜合座談	全體教師	A501 教室
8	12：20～13：20	午餐時間		民雄校區 四樓
9	13：20～14：00	校園環境介紹與參觀、 學會簡介	所學會	A501 教室及 四、五樓
10	14：00～14：10	休息片刻		
11	14：10～15：30	經驗傳承及迎新活動	所學會	A501 教室 A406 教室 A401 教室 A405 教室

【會長的話】

《尋光航行》〈Sailing Toward the Light〉

親愛的新生夥伴們，歡迎來到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所這個溫暖的大家庭！首先恭喜大家通過重重考驗，正式開啟了這段充滿挑戰與轉化的旅程。在我們開始前，請容我們用幾個各位即將共同經歷的關鍵字，和大家聊聊天。

為什麼要成為一位人文科學研究者？

為什麼要成為一位人文科學研究者？在量化的語言裡，我們用符號說明與解釋現象¹，在質性研究裡，我們關注到的是經驗主體的脈絡。我們深諳「家庭」是每個人的起點，因為生命複雜性與情感上掙扎，於是在相對民主社會中成長的我們願意相信：人類世界裡沒有絕對的對與錯。

人文科學研究，可能會是一場深刻的自我反思與諮商理論的實踐。身為有溫度的研究者，我們以互為主體與開放彈性的態度，並事實為基礎，透過文字、對話與田野，聽見弱勢族群的聲音²，去承接每一個家庭與生命的重量，也理解那些無法被輕易量化的情感與困境。因此我們的研究最終也會成為土壤，滋養我們，給我們勇氣，也給我們持續下去的力氣。

在邊陲凝視中心

我們可能會感到匱乏與自卑，因為我們仍然在邊陲凝視中心。我們可能因為經濟的問題、社會的壓力或是對於未來的恐懼而中斷學業。只剩下您與除了只有自己知道的文本以外我們一無所有。我們犧牲一切的生活只為了理論上的誠實，卻同時知道我們永遠還有其他可能。³

同儕會是您最好的陪伴

好在，這條路我們不孤單。相較與早期的焚膏繼晷，在 AI 浪潮的研究者更是要判斷資料的真偽。我們的課業、家庭教育及諮商的田野調查與論文寫作，固然漫長且艱辛，但請記得：「同儕會是我們最好的陪伴」。請看看您此時此刻在您身旁的同學，是夥伴，也是與您一起在研究室奮戰，一起討論簡報、在實習時互相拍肩膀、在崩潰時陪你大哭大笑的戰友。邀請您現在好好地看著身旁的眼睛吧。

記得設鬧鐘吃飯

最後，想給大家一個提醒：請務必設定鬧鐘，時間到就要去吃飯！當你真正開始投入研究、陷入文獻、家庭文獻與諮商理論的宇宙時，你會深刻地發現——「時間是幻覺」，抬頭竟然已經天黑了。

為了不讓肚子餓的心情不爽快成為研究的代價，敬請善用鬧鐘，提醒自己記得休息，好好吃飯、好好生活。

祝福與期許

不論未來的研究過程多麼漫長，請相信，我們每個人所付出的心血、充分的體驗所點燃的熱情，都不會白費。我們的研究或許不會立刻改變世界，但一定能在黑夜中，為某些迷茫的靈魂指引方向，也照亮我們自己前行的路。

再次歡迎大家加入輔諮所！多喝水以外，願我們都能在這段旅程中，保持健康、成為成熟的稻穗，也《慢慢長成光》⁴。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所學會 會長 郭丁瑋

於嘉義市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1. 許忠仁，高等統計課程，(個人通訊，2026年3月2日)
 2. 吳瓊洳，親職教育研究，(個人通訊，2026年6月11日)
 3. 改寫自 Weber (1918)《學術作為一種志業》慕尼黑大學演講稿。
 4. 引自高淑清(2026)送舊演講稿。

參考文獻

Google. (2026). Gemini [Large language model]. <https://gemini.google.com/>

目 錄

壹、系所概況.....	1
貳、課程概要	
一、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家庭教育組】必選修科目冊.....	5
二、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必選修科目冊.....	9
三、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專班家庭教育組】必選修科目冊.....	15
四、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專班諮商心理組】必選修科目冊.....	19
五、輔導與諮商學系一年級碩士班及碩專班課程表（115 上）.....	25
參、新生閱讀資料目錄	
一、撰寫格式	29
肆、相關注意事項	
一、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31
二、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32
三、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	35
四、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	43
五、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指導教授申請作業要點.....	45
六、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50
七、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	54
八、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申請工讀及遴選要點.....	56
九、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細則.....	58
十、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59
十一、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兼職諮商實習實施要點.....	61
十二、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全職諮商心理實習實施要點.....	63
十三、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全職諮商心理實習前臨床評估測驗實施辦法...	67
伍、附件	
一、碩士班新生入學重要事項時程表.....	71
二、碩士班新生註冊須知.....	74
三、碩專班新生入學重要事項時程表.....	95
四、碩專班新生註冊須知.....	98
五、115 上就學貸款申辦通知.....	119
六、家庭教育法.....	120
七、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124
八、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	126
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129

十、心理師法.....	133
十一、心理師法施行細則.....	143
十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	146
十三、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第 1 學期行事曆.....	154
十四、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新生名冊.....	155

壹、 系所概況

一、歷史沿革

本學系之前身乃由輔導與諮商學系及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系所合併而來。輔導與諮商學系由原嘉義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的輔導組調整而成，民國 89 年成立「輔導學系」，於民國 94 年起申請更名為「輔導與諮商學系」，以俾系所合一。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於民國 88 年成立，原名家庭教育研究所，96 年更名為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本系由師資培育功能，逐漸轉型，發展方向朝輔導諮商領域專業知能的傳授，注重理論與實務的配合，以培養家庭、社區、學校及企業之諮商輔導人才。兩系所於 96 學年度開始，持續規劃合併之事宜，包括兩系教師相互支援開課事宜，共同召開系所務聯合會議，並於 99 學年度起本系配合本校基於提升學校整體競爭力、且健全校務發展之規劃，並持續朝向師資培育之轉型發展方向，輔導與諮商學系與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二系所於 99 學年度起正式整併為「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除保留二單位原有之優良傳統和學術特色，也保留師資培育生的培訓內容，並提供更廣泛的修課內容，讓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能獲取更多能力及就業準備。透過整合機制，務使系所資源共享，專任教師充分交流、相互支援，共同合作規劃設置博士班，以培育人群服務專業人力資源，提升助人專業工作之品質，符應現代多元化社會中民眾之求助需求。二系所以「輔導與諮商學系」作為發展基礎，以「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及「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為發展骨幹，結合兩所現有專兼任師資之學術專長，正式整合為「輔導與諮商學系」，成為國內第一所同時聚焦於家庭、社區、學校三大助人專業領域，培育兼具宏觀視野和微觀思維的助人專業人力，期許成為國內首屈一指之人群服務學術重鎮。目前組織架構中，屬於高等教育正式學制者有「大學部（分為師資生與非師資生）」及「碩士班（分為家庭教育組及諮商心理組）」，屬於進修學制者有「在職進修碩士專班（分為家庭教育組及諮商心理組）」，共計三類班別。此外，由本系負責經營的系級附屬單位，有「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及「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

二、本系（所）學生基本素養：

本系（所）之培育重點在於讓學生具有人文關懷、多元文化尊重與科學探究之精神與涵養。透過實踐以檢視理論，藉此反思多元社會問題的解決，並引導學生結合全球性觀點與在地文化的資源應用整合，培養終身學習的態度、戮力求知的精神，以達人術合一的境界。綜上所述，本系（所）學生之基本素養為：『人文尊重』、『學習反思』、『尊重多元』及『社會關懷』。本系基本素養符合本校所訂之基本素養「品德涵養、通識素養、專業與創新、多元文化素養」。

三、教育目標

(一) 碩士班

※家庭教育組

- 1.培育家庭教育諮詢輔導之專業人才。
- 2.培育家庭教育專業之研究人才。

※諮商心理組

- 1.培育具科學與實務導向之諮商心理師。
- 2.培育兼具預防與發展之心理健康工作專業人才。
- 3.培育具有家庭、學校、社區或企業諮商等多元專業知能之諮商人才。
- 4.培育從事輔導與諮商相關議題之學術研究人才。

(二) 碩士在職專班

※家庭教育組

- 1.培育家庭教育推廣服務之專業人才。
- 2.培育家庭教育實務之研究人才。

※諮商心理組

- 1.培育具科學與實務導向之諮商人才。
- 2.培育兼具預防與發展之心理健康工作專業人才。
- 3.培育具有家庭、學校、社區或企業諮商等多元專業知能之諮商人才。
- 4.培育從事輔導與諮商相關議題之學術研究人才。

四、核心能力

本系（所）學生核心能力之規劃經過不斷的調查（在校生及畢業生、業界等）、會議討論（焦點團體）等回饋機制所形成。以本校院的教育目標為基礎，透過相關機制訂定本系之核心能力。本系為培育促進全人發展之家庭、社區、學校或企業領域之助人工作人才其核心能力如下述：

(一) 碩士班

※家庭教育組

- 1.1.家庭理論知能。
- 1.2.家庭教育實務應用能力。
- 1.3.家庭教育課程設計與評鑑能力。

1.4.家庭教育專業議題之研究能力。

※諮商心理組

2.1.諮商心理學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2.2.健康心理與變態心理學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2.3.諮商與心理治療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2.4.心理測驗、診斷與衡鑑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2.5.心理與諮商研究、方案規劃與評估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2.6.人群服務、人文關懷與專業倫理之多元文化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2.7.家庭、學校、社區或企業諮商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二) 碩士在職專班

※家庭教育組

1.1.家庭理論知能。

1.2.家庭教育實務推廣能力。

1.3.家庭教育方案設計與評鑑能力。

1.4.家庭教育實務之研究能力。

※諮商心理組

2.1.諮商心理學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2.2.健康心理與變態心理學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2.3.諮商與心理治療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2.4.心理測驗、診斷與衡鑑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2.5.心理與諮商研究、方案規劃與評估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2.6.人群服務、人文關懷與專業倫理之多元文化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2.7.家庭、學校、社區或企業諮商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貳、 課程概要

國立嘉義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家庭教育組】

(115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4.12.01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12.24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5.04.28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5.05.05教務會議核備

一、教育目標：

- 1.培育家庭教育諮詢輔導之專業人才。
- 2.培育家庭教育專業之研究人才。

二、核心能力：

- 1.1.家庭理論知能。
- 1.2.家庭教育實務應用能力。
- 1.3.家庭教育課程設計與評鑑能力。
- 1.4.家庭教育專業議題之研究能力。

三、畢業學分：共計至少28學分。

- 1.專業必修8學分。
- 2.專業選修至少20學分，包括：
 - 2.1.基礎專業選修課程至少4學分。
 - 2.2.專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4學分。
 - 2.3.研究方法專業選修課程至少3學分。
 - 2.4.其餘學分為彈性選修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家庭教育組之課程。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非教育相關學系，大學期間未曾修過「教育概論」(2學分)、「教育心理學」(2學分)或「教學原理」(2學分)等教育基礎科目4學分者，除已修畢高中以下教師職前教育學程，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外，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如有特殊情況者，得經由研究生導師或指導教授建議，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得以研究所相關課程4學分作為抵免，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中。
- (二) 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每學期可跨組選修他組課程至多一科（須經該科授課老師同意），並依入學組別及跨組組別要求完成補修相關大學基礎課程、修畢入學組別畢業學分達2/3以上並通過跨組筆試及口試，始得不受以上規定，惟所修習之基礎學分及跨組學分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三) 本系之研究生應熟悉本系相關課程、實習規定，據以按部就班、循序漸進修習。
- (四) 本系之研究生修習課程以入學組別所規劃之課程為主，修習他組、外系所或校際選課之課程，不計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若有特殊需求，欲選修其他系所所開相同名稱之課程，應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同意始得修習並依規定申請抵免，以計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
- (五) 本系之研究生如欲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者，需修滿教育部採認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課程」及志工服務時數；未來欲獲取專業諮商人員證照者，需符合相關部會所規範之應考資格條件(含應考資格、諮商專業學程及其他相關實習規定)。

※ 專業必修 8 學分

課程類別	中英文科目名稱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專業必修	家庭教育學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Education	3				
	教育與心理研究法研究 Seminar in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Research Methodology	2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小計	5	3	0	0	

A. 基礎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課程類別	中英文科目名稱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	人類發展與學習研究 Seminar in Human Development and Learning	2				
	家庭社會學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Sociology	2				
	家庭理論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Theories	2				
	家庭心理學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Psychology	2				
	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 Seminar in Counseling Theory and Techniques	2				
	家庭發展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Development		2			
	家庭溝通與家人關係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Communication and Family Relationships		2			
	家庭與老人生活研究 Seminar in Social Gerontology for Family Educators		2			
	家庭性教育研究 Seminar in Sex Education for Family		2			
	家庭教育與社會資源 Family Education and Social Resources		2			
	親職教育研究 Seminar in Parent Education		2			
	小計	10	12	0	0	

B. 專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課程類別	中英文科目名稱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專門課程至少 4 學分	家庭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 Development and Design on Family Education Program			2		
	家庭資源管理與教育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Education			2		

課程類別	中英文科目名稱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婚姻關係與婚姻教育 Marital Relationships and Marriage Education			2		
	助人專業倫理研究 Seminar in Ethics of Helping Profession			2		
	團體動力與團體工作 Group Dynamics and Group Work			2		
	親子遊戲治療研究 Seminar in Filial Therapy			2		
	婚姻與家庭諮商研究 Seminar in Marriage and Family Counseling			2		
	多元文化與家庭研究 Seminar in Multiculturalism and Family				2	
	婚姻與家庭介入 Intervention for Marriage and Family				3	
	非典型家庭教育研究 Seminar in Atypical Family				2	
	家事商談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Family Mediation				2	
	家庭教育方案規劃與評量 Family Education Program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2	
	弱勢團體家庭教育需求與服務 Needs and Services in Family Education for Minorities				2	
	家庭危機與壓力處理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Crisis and Stress Management				2	
	家庭評估與會談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Assessment and Interviews				2	
	家庭教育實習 Practicum in Family Education				2	
	小計	0	0	14	19	

E. 研究方法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 學分

課程類別	中英文科目名稱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研究方法課程至少 3 學分	統計套裝程式應用研究 Seminar in Computer Programs for Statistics	2				
	質的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個案研究 Case Study			3		
	專業寫作 Professional Writing			1		
	測驗理論與編製研究 Test Theories and Scale Construction			3		
	小計	2	3	7	0	

※補充：

(一)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二)為增進英語實用能力，鼓勵學生修習一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國立嘉義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

(115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4.12.01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12.24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5.04.28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5.05.05教務會議核備

一、教育目標：

1. 培育具科學與實務導向之諮商心理師。
2. 培育兼具預防與發展之心理健康工作專業人才。
3. 培育具有家庭、學校、社區或企業諮商等多元專業知能之諮商人才。
4. 培育從事輔導與諮商相關議題之學術研究人才。

二、核心能力：

- 2.1. 諮商心理學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2.2. 健康心理與變態心理學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2.3. 諮商與心理治療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2.4. 心理測驗、診斷與衡鑑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2.5. 心理與諮商研究、方案規劃與評估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2.6. 人群服務、人文關懷與專業倫理之多元文化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2.7. 家庭、學校、社區或企業諮商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三、畢業學分：共計至少36學分。

1. 專業必修14學分。
2. 專業選修至少22學分，包括：
 - 2.1. 核心課程至少9學分。
 - 2.2. 專長領域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少13學分（其中諮商研究專長領域至少3學分），修畢各該專長領域滿5門課者得核發該專長領域證書。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就讀本組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未曾修過「心理測驗」（至少2學分）、「教育統計」（至少2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至少2學分）及「團體輔導與諮商」（至少2學分）者，入學後必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二) 自107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大學期間未曾修習「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任一科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任一課程，或修習「諮商的心理學基礎」課程（3學分）。
- (三) 自107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其中「諮商理論與技術」（至少2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至少2學分）須於修習研究所「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團體諮商研究」課程前完成抵認或補修（同修）。
- (四) 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每學期可跨組選修他組課程至多一科（須經該科授課老師同意），並依入學組別及跨組組別要求完成補修相關大學基礎課程、修畢入學組別畢業學分達2/3以上並通過跨組筆試及口試，始得不受以上規定，惟所修習之基礎學分及跨組學分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計算。

- (五) 本系之研究生應熟悉本系相關課程、實習規定，據以按部就班、循序漸進修習。
- (六) 本系之研究生修習課程以入學組別所規劃之課程為主，修習他組、外系所或校際選課之課程，不計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若有特殊需求，欲選修其他系所所開相同名稱之課程，應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同意始得修習並依規定申請抵免，以計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
- (七) 本系之研究生如欲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者，需修滿教育部採認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課程」及志工服務時數；未來欲獲取專業諮商人員證照者，需符合相關部會所規範之應考資格條件(含應考資格、諮商專業學程及其他相關實習規定)。

A. 專業必修 14 學分

課程類別	中英文科目名稱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專業必修	教育與心理研究法研究 Seminar in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Research Methodology	2				
	諮商理論研究 Seminar in Counseling Theories	3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團體諮商研究 Seminar in Group Counseling		3			
	心理衡鑑研究 Seminar in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3		
	小計	5	6	3		

B. 核心課程至少 9 學分

課程類別	中英文科目名稱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核心課程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 Ethical Issues in Counseling	3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Seminar in Techniques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3			
	心理健康學研究 Seminar in Mental Health			3		
	變態心理學研究 Seminar in Abnormal Psychology				3	
	小計	3	3	3	3	

C. 專長領域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少 13 學分（其中諮商研究專長領域至少 3 學分），修畢各該專長領域滿 5 門課者得核發該專長領域證書

課程類別	中英文科目名稱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專商計	人類發展與學習研究 Seminar in Human Development and Learning	2				

課程類別	中英文科目名稱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家庭諮商 專長領域	家庭心理學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Psychology	2				
	原生家庭與家庭動力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of Origin and Family Dynamics	2				
	家庭治療理論研究 Seminar in and Family Therapy Theory	3				
	家庭溝通與家人關係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Communications and Relations		2			
	親職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Parental Education		2			
	伴侶治療研究 Seminar in Couple Therapy		3			
	婚姻關係與婚姻教育 Marital Relationships and Marriage Education			2		
	後現代家庭治療研究 Seminar in Postmodern Family Therapy			3		
	結構取向家族治療研究 Seminar in Structural Family Therapy			3		
	性侵害與家庭暴力諮商研究 Seminar in Counseling for Sexual Abuse and Domestic Violence				2	
	家事商談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Family Mediation				2	
	家庭危機與壓力處理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Crisis and Stress Management				2	
	婚姻與家庭介入 Intervention for Marriage and Family				3	
	小計	9	7	8	9	
社區諮商 專長領域	社區心理學研究 Seminar in Community Psychology	3				
	社區諮商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Community Counseling		2			
	組織心理學研究 Seminar in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		3			
	企業諮商研究 Seminar in Employment Counseling			2		
	司法/矯治心理學研究 Seminar in Forensic/Correctional Psychology			3		
	成癮諮商研究 Seminar in Addiction Counseling				2	
	兒童證人與偵訊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hild Witness and Interview				3	
	社區議題與特殊個案處遇研究 Seminar in Community Issues and Interventions for Special Cases				3	
	小計	3	5	5	8	

課程類別	中英文科目名稱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學校諮商專長領域	生涯諮商研究 Seminar in Career Counseling	3				
	學校諮商研究 Seminar in School Counseling		3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鑑研究 Design and Evaluation of Counseling Programs			2		
	輔導組織與行政研究 Seminar in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Guidance				2	
	學習診斷研究 Seminar in Learning Diagnosis				2	
	生涯諮商實習與督導研究 Seminar on career counseling practicum and supervision				3	
	小計	3	3	2	7	
諮商專長領域研究	統計套裝程式應用研究 Seminar in Statistical Packages	2				
	質的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個案研究 Case Study			3		
	專業寫作 Professional Writing			1		
	測驗理論與編製研究 Seminar in Test Theory and Construction			3		
	小計	2	3	7	0	
共同選修	個人中心治療研究 Seminar in Person-Centered Therapy	2				
	短期心理諮商研究 Seminar in Brief Therapy	2				
	認知心理學研究 Seminar in Cognitive Psychology	3				
	女性主義諮商研究 Seminar in Feminist Approaches to Counseling		2			
	心理動力治療研究 Seminar in Psychodynamic Therapy		3			
	團體動力研究 Seminar in Group Dynamics		2			
	認知行為治療研究 Seminar in Cognitive-Behavioral Therapy		2			
	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Foundation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3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Seminar in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2		
	哀傷諮商研究 Seminar in Grief Counseling			2		
	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研究 Seminar in Case Management and Systemic			3		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課程類別	中英文科目名稱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Collaboration					調整
	遊戲治療研究 Seminar in Play Therapy			2		
	團體動力與團體工作 Group Dynamics and Group Work			2		
	諮商實務研究 Seminar in Counseling Practice			3		
	諮商實習 Counseling Practicum			3	3	
	危機與創傷諮商研究 Seminar in Crisis Intervention & Trauma Counseling			3		
	兒童與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Seminar in Child and Adolescent Adjustment Problems			3		
	人類性行為研究 Seminar in Human Sexuality				3	
	心理異常與診斷研究 Seminar in Mental Disorder and Diagnosis				3	
	心理測驗在諮商的運用 Seminar in the Application of Psychological Testing in Counseling				2	
	正念治療研究 Seminar in Mindfulness-based Therapy				2	
	沙遊治療研究 Seminar in Sandplay Therapy				2	
	新興諮商議題研究 Seminar in Emergent Counseling Issues				2	
	藝術治療研究 Seminar in Arts Therapy				2	
	小計	7	12	23	19	

※補充：

(一)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二)為增進英語實用能力，鼓勵學生修習一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各科先備課程：

- ◇ 心理衡鑑研究：大學部-心理測驗與評量。
- ◇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諮商理論研究。
- ◇ 伴侶治療研究：家庭治療理論研究。
- ◇ 結構取向家族治療研究：家庭治療理論研究。

- ✧ 企業諮商研究：組織心理學研究。
 - ✧ 生涯諮商實習與督導研究：生涯諮商研究。
 - ✧ 個案研究：質的研究。
 - ✧ 遊戲治療研究、沙遊治療研究、藝術治療研究：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 ✧ 諮商實習：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團體諮商研究、諮商專業倫理研究。
- ※如未列者依系上相關規定及各授課教師授課大綱為原則。

國立嘉義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專班【家庭教育組】

(115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4.12.01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12.24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5.04.28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5.05.05教務會議核備

一、教育目標：

- 1.培育家庭教育推廣服務之專業人才。
- 2.培育家庭教育實務之研究人才。

二、核心能力：

- 1.1.家庭理論知能。
- 1.2.家庭教育實務推廣能力。
- 1.3.家庭教育方案設計與評鑑能力。
- 1.4.家庭教育實務之研究能力。

三、畢業學分：共計至少28學分。

- 1.專業必修8學分。
- 2.專業選修至少20學分，包括：
 - 2.1.基礎專業選修課程至少4學分。
 - 2.2.專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4學分。
 - 2.3.研究方法專業選修課程至少3學分。
 - 2.4.其餘學分為彈性選修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家庭教育組之課程。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非教育相關學系，大學期間未曾修過「教育概論」(2學分)、「教育心理學」(2學分)或「教學原理」(2學分)等教育基礎科目4學分者，除已修畢高中以下教師職前教育學程，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外，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如有特殊情況者，得經由研究生導師或指導教授建議，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得以研究所相關課程4學分作為抵免，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中。
- (二) 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每學期可跨組選修他組課程至多一科（須經該科授課老師同意），並依入學組別及跨組組別要求完成補修相關大學基礎課程、修畢入學組別畢業學分達2/3以上並通過跨組筆試及口試，始得不受以上規定，惟所修習之基礎學分及跨組學分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三) 本系之研究生應熟悉本系相關課程、實習規定，據以按部就班、循序漸進修習。
- (四) 本系之研究生修習課程以入學組別所規劃之課程為主，修習他組、外系所或校際選課之課程，不計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若有特殊需求，欲選修其他系所所開相同名稱之課程，應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同意始得修習並依規定申請抵免，以計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
- (五) 本系之研究生如欲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者，需修滿教育部採認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課程」及志工服務時數；未來欲獲取專業諮商人員證照者，需符合相關部會所規範之應考資格條件(含應考資格、諮商專業學程及其他相關實習規定)。

A. 專業必修 8 學分

課程類別	中英文科目名稱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專業必修	家庭教育學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Education	3				
	教育與心理研究法研究 Seminar in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Research Methodology	2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小計	5	3	0	0	

B. 基礎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課程類別	中英文科目名稱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	人類發展與學習研究 Seminar in Human Development and Learning	2				
	家庭社會學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Sociology	2				
	家庭理論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Theories	2				
	家庭心理學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Psychology	2				
	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 Seminar in Counseling Theory and Techniques	2				
	家庭發展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Development		2			
	家庭溝通與家人關係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Communication and Family Relationships		2			
	家庭與老人生活研究 Seminar in Social Gerontology for Family Educators		2			
	家庭性教育研究 Seminar in Sex Education for Family		2			
	家庭教育與社會資源 Family Education and Social Resources		2			
	親職教育研究 Seminar in Parent Education		2			
	小計	10	12	0	0	

C. 專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課程類別	中英文科目名稱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專門課程至少 4 學分	家庭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 Development and Design on Family Education Program			2		
	家庭資源管理與教育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Education			2		

課程類別	中英文科目名稱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婚姻關係與婚姻教育 Marital Relationships and Marriage Education			2		
	助人專業倫理研究 Seminar in Ethics of Helping Profession			2		
	團體動力與團體工作 Group Dynamics and Group Work			2		
	親子遊戲治療研究 Seminar in Filial Therapy			2		
	婚姻與家庭諮商研究 Seminar in Marriage and Family Counseling			2		
	多元文化與家庭研究 Seminar in Multiculturalism and Family				2	
	婚姻與家庭介入 Intervention for Marriage and Family				3	
	非典型家庭教育研究 Seminar in Atypical Family				2	
	家事商談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Family Mediation				2	
	家庭教育方案規劃與評量 Family Education Program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2	
	弱勢團體家庭教育需求與服務 Needs and Services in Family Education for Minorities				2	
	家庭危機與壓力處理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Crisis and Stress Management				2	
	家庭評估與會談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Assessment and Interviews				2	
	家庭教育實習 Practicum in Family Education				2	
	小計	0	0	14	19	

E. 研究方法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 學分

課程類別	中英文科目名稱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研究方法課程至少 3 學分	統計套裝程式應用研究 Seminar in Computer Programs for Statistics	2				
	質的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個案研究 Case Study			3		
	專業寫作 Professional Writing			1		
	測驗理論與編製研究 Test Theories and Scale Construction			3		
	小計	2	3	7	0	

※補充：

(一)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二)為增進英語實用能力，鼓勵學生修習一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國立嘉義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專班【諮商心理組】

(115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4.12.01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12.24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5.04.28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5.05.05教務會議核備

一、教育目標：

1. 培育具科學與實務導向之諮商心理人才。
2. 培育兼具心理健康預防與推廣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3. 培育能於職場具備家庭、學校、社區或企業諮商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4. 培育從事輔導與諮商相關議題之學術研究人才。

二、核心能力：

- 2.1. 諮商輔導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2.2. 心理健康促進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2.3. 諮商輔導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2.4. 測驗應用與個案評估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 2.5. 能將家庭、學校、社區或企業諮商之專業知能應用於職場之能力
- 2.6. 諮商輔導實務應用、方案規劃與評估之專業知能與研究能力
- 2.7. 能於職場服務中展現人文關懷與專業倫理之多元文化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三、畢業學分：共計至少36學分。

1. 專業必修14學分。
2. 專業選修至少22學分，包括：
 - 2.1. 核心課程至少9學分。
 - 2.2. 專長領域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少13學分（其中諮商研究專長領域至少3學分），修畢各該專長領域滿5門課者得核發該專長領域證書。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就讀本組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未曾修過「心理測驗」（至少2學分）、「教育統計」（至少2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至少2學分）及「團體輔導與諮商」（至少2學分）者，入學後必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二) 自107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大學期間未曾修習「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任一科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任一課程，或修習「諮商的心理學基礎」課程（3學分）。
- (三) 自107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其中「諮商理論與技術」（至少2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至少2學分）須於修習研究所「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團體諮商研究」課程前完成抵認或補修（同修）。
- (四) 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每學期可跨組選修他組課程至多一科（須經該科授課老師同意），並依入學組別及跨組組別要求完成補修相關大學基礎課程、修畢入學組別畢業學分達2/3以上並通過跨組筆試及口試，始得不受以上規定，惟所修習之基礎學分及跨組學分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計算。

- (五) 本系之研究生應熟悉本系相關課程、實習規定，據以按部就班、循序漸進修習。
- (六) 本系之研究生修習課程以入學組別所規劃之課程為主，修習他組、外系所或校際選課之課程，不計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若有特殊需求，欲選修其他系所所開相同名稱之課程，應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同意始得修習並依規定申請抵免，以計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
- (七) 本系之研究生如欲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者，需修滿教育部採認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課程」及志工服務時數；未來欲獲取專業諮商人員證照者，需符合相關部會所規範之應考資格條件(含應考資格、諮商專業學程及其他相關實習規定)。

A. 專業必修 14 學分

課程類別	中英文科目名稱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專業必修	教育與心理研究法研究 Seminar in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Research Methodology	2				
	諮商理論研究 Seminar in Counseling Theories	3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團體諮商研究 Seminar in Group Counseling		3			
	心理衡鑑研究 Seminar in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3		
	小計	5	6	3		

B. 核心課程至少 9 學分

課程類別	中英文科目名稱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核心課程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 Ethical Issues in Counseling	3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Seminar in Techniques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3			
	心理健康學研究 Seminar in Mental Health			3		
	變態心理學研究 Seminar in Abnormal Psychology				3	
	小計	3	3	3	3	

C. 專長領域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少 13 學分（其中諮商研究專長領域至少 3 學分），修畢各該專長領域滿 5 門課者得核發該專長領域證書

課程類別	中英文科目名稱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家庭諮商專長領域	人類發展與學習研究 Seminar in Human Development and Learning	2				
	家庭心理學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Psychology	2				
	原生家庭與家庭動力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of Origin and Family Dynamics	2				
	家庭治療理論研究 Seminar in and Family Therapy Theory	3				
	家庭溝通與家人關係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Communications and Relations		2			
	親職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Parental Education		2			
	伴侶治療研究 Seminar in Couple Therapy		3			
	婚姻關係與婚姻教育 Marital Relationships and Marriage Education			2		
	後現代家庭治療研究 Seminar in Postmodern Family Therapy			3		
	結構取向家族治療研究 Seminar in Structural Family Therapy			3		
	性侵害與家庭暴力諮商研究 Seminar in Counseling for Sexual Abuse and Domestic Violence				2	
	家事商談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Family Mediation				2	
	家庭危機與壓力處理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Crisis and Stress Management				2	
	婚姻與家庭介入 Intervention for Marriage and Family				3	
	小計	9	7	8	9	
社區諮商專長領域	社區心理學研究 Seminar in Community Psychology	3				
	社區諮商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Community Counseling		2			
	組織心理學研究 Seminar in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		3			
	企業諮商研究 Seminar in Employment Counseling			2		
	司法/矯治心理學研究 Seminar in Forensic/Correctional Psychology			3		
	成癮諮商研究 Seminar in Addiction Counseling				2	
	兒童證人與偵訊專題研究				3	

課程類別	中英文科目名稱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Seminar in Child Witness and Interview					
	社區議題與特殊個案處遇研究 Seminar in Community Issues and Interventions for Special Cases				3	
	小計	3	5	5	8	
學校諮商專長領域	生涯諮商研究 Seminar in Career Counseling	3				
	學校諮商研究 Seminar in School Counseling		3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鑑研究 Design and Evaluation of Counseling Programs			2		
	輔導組織與行政研究 Seminar in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Guidance				2	
	學習診斷研究 Seminar in Learning Diagnosis				2	
	生涯諮商實習與督導研究 Seminar on career counseling practicum and supervision				3	
	小計	3	3	2	7	
	統計套裝程式應用研究 Seminar in Statistical Packages	2				
	質的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諮商專長領域研究	個案研究 Case Study			3		
	專業寫作 Professional Writing			1		
	測驗理論與編製研究 Seminar in Test Theory and Construction			3		
	小計	2	3	7	0	
	個人中心治療研究 Seminar in Person-Centered Therapy	2				
	短期心理諮商研究 Seminar in Brief Therapy	2				
共同選修	認知心理學研究 Seminar in Cognitive Psychology	3				
	女性主義諮商研究 Seminar in Feminist Approaches to Counseling		2			
	心理動力治療研究 Seminer in Psychodynamic Therapy		3			
	團體動力研究 Seminar in Group Dynamics		2			
	認知行為治療研究 Seminar in Cognitive-Behavioral Therapy		2			
	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Foundation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3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2		

課程類別	中英文科目名稱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Seminar in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哀傷諮商研究 Seminar in Grief Counseling			2		
	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研究 Seminar in Case Management and Systemic Collaboration			3		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調整
	遊戲治療研究 Seminar in Play Therapy			2		
	團體動力與團體工作 Group Dynamics and Group Work			2		
	危機與創傷諮商研究 Seminar in Crisis Intervention & Trauma Counseling			3		
	兒童與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Seminar in Child and Adolescent Adjustment Problems			3		
	諮商實務研究 Seminar in Counseling Practice			3		
	諮商實習 Counseling Practicum				3	
	人類性行為研究 Seminar in Human Sexuality				3	
	心理異常與診斷研究 Seminar in Mental Disorder and Diagnosis				3	
	心理測驗在諮商的運用 Seminar in the Application of Psychological Testing in Counseling				2	
	正念治療研究 Seminar in Mindfulness-based Therapy				2	
	沙遊治療研究 Seminar in Sandplay Therapy				2	
	新興諮商議題研究 Seminar in Emergent Counseling Issues				2	
	藝術治療研究 Seminar in Arts Therapy				2	
	小計	7	12	20	19	

※補充：

(一)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二)為增進英語實用能力，鼓勵學生修習一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各科先備課程：**

◇ 心理衡鑑研究：大學部-心理測驗與評量。

◇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諮商理論研究。

- ◇ 伴侶治療研究：家庭治療理論研究。
 - ◇ 結構取向家族治療研究：家庭治療理論研究。
 - ◇ 企業諮商研究：組織心理學研究。
 - ◇ 生涯諮商實習與督導研究：生涯諮商研究。
 - ◇ 個案研究：質的研究。
 - ◇ 遊戲治療研究、沙遊治療研究、藝術治療研究：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 ◇ 諮商實習：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團體諮商研究、諮商專業倫理研究。
- ※如未列者依系上相關規定及各授課教師授課大綱為原則。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家庭教育組)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年級碩士班及碩專班課程表

節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六
1	08:10~09:00		家庭社會學研究 (基礎，選) 吳瓊淑老師 【民雄 A406】			
2	09:10~10:00					
3	10:10~11:00		教育與心理研究 法研究 (必) 黃財尉老師 【民雄 A406】			
4	11:10~12:00					
午 餐 時 間						
5	13:20~14:10					
6	14:20~15:10		家庭教育學研究 (必) 高淑清老師 【民雄 A401】			
7	15:20~16:10					
8	16:20~17:10					
9	17:20~18:10					
A	18:30~19:15	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 (基礎，選) 張高賓老師 【民雄 A403】 (碩專合開) (一次上三節)		教育與心理研究 法研究 (必) 廖育秀老師 【民雄 A507】	家庭教育學研究 (必) 高淑清老師 【林森 A409】	
B	19:20~20:05					
C	20:10~20:55					
D	21:00~21:45			*得以抵基礎學分 "教育統計 “ 廖育秀老師 【民雄 A406】 (碩專合開)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諮商心理組)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年級碩士班及碩專班課程表

節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六
1	08:10~09:00					
2	09:10~10:00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 (核心，選) 朱惠英老師 【民雄 A406】 (一次上 6 節)
3	10:10~11:00		教育與心理研究 法研究 (必) 黃財尉老師 【民雄 A406】			
4	11:10~12:00					
午 餐 時 間						
5	13:20~14:10		社區心理學研究 (領域，選) 楊育儀老師 【民雄 A406】	諮商理論研究 (必) 朱惠英老師 【民雄 A406】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 (核心，選) 朱惠英老師 【民雄 A406】	
6	14:20~15:10					
7	15:20~16:10					
8	16:20~17:10					
9	17:20~18:10					
A	18:30~19:15	諮商理論研究 (必) 朱惠英老師 【民雄 A406】	社區心理學研究 (領域，選) 楊育儀老師 【民雄 A406】	教育與心理研究 法研究 (必) 廖育秀老師 【民雄 A507】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共同，選) 陳滿樺老師 【民雄 A406】 (碩專合開) (一次上三節) 【課開在二年級】	
B	19:20~20:05					
C	20:10~20:55			統計套裝程式應用研究 (方法，選)		
D	21:00~21:45			*得以抵基礎學分 "教育統計 “ 廖育秀老師 【民雄 A406】 (碩專合開)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諮商心理組
補修基礎學分課程表

節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1	08:10~09:00				
2	09:10~10:00				
3	10:10~11:00		諮商理論與技術(I) (系核心，大二必) 張高賓老師 【行政大樓 A507】		
4	11:10~12:00				
午 餐 時 間					
5	13:20~14:10				
6	14:20~15:10				
7	15:20~16:10		團體輔導與諮商(I) (系核心，大三必) 許忠仁老師 【民雄 A501】	人格心理學 (系基礎，大二必) 許忠仁老師 【行政大樓 A507】	
8	16:20~17:10				
9	17:20~18:10				
A	18:30~19:15				
B	19:20~20:05				
C	20:10~20:55				
D	21:00~21:45				

參、 新生閱讀資料

說明：

1. 本系新生閱讀資料，為考量著作權問題，將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給同學。
2. 關於心得撰寫之格式，請參見如附錄，謝謝！
3.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郵寄電子信件至系所信箱或直接來電洽詢：

◎E-mail Address：fegs@mail.ncyu.edu.tw

◎電話：【民雄校區】05-2068656；【林森校區】05-2732420

附錄

∞ 115 學年度輔導與諮商學系新生閱讀資料之閱後心得 ∞

篇名：			
推薦老師：			
班級：	組別：	學號：	姓名：

【閱後心得】：

肆、 相關注意事項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4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前若已修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出具修課證明者得免修。

三、實施方式

(一)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由教務處將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二)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本校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並以學校建置帳號(學號)登錄平台，修習本課程，自行申請帳號修習者不予承認。

(三)學生完成「學術倫理教育」核心課程所規定之單元及時數，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四、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達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年6月15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4號核准備查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10日壹教高(二)字第1080100659號函備查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0723號函備查
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00552號函備查
112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
- 六、在本大學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
- 七、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及教育相關系所及師範學校(含舊制師範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所修習教育學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
- 八、本大學碩、博士班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此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然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且該科目為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者，得申請免修，惟仍需修滿碩、博士班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九、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制者。
- 十、本校另有規定者。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可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自行規範，惟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在原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所修之科目，得經學系核可後，列為外系選修學分計算。
- 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大學畢(肄)業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外，適用前款規定。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

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博、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研究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惟本校肄業學生修習本校碩、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抵免規定不受此限。碩、博士班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仍應至少符合依本校學則各學制最低修業年限規定且應修滿規定學分數始可畢業。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專班或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新生，其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惟如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之一年級新生，其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證明或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經採計為考試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六、學生申請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編入年級由各學系裁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不含延長之修業年限。研究生抵免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肄業。
- 七、計算提高編級之抵免學分係指抵免該學系畢業所需之學分，其它用途抵免學分(例如輔系)均不併計。提高編級學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為準。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教育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第六條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規定如下：

- 一、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登記較少學分。
- 二、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以選修學分補足，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應行重修。
- 三、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可補修足數，則可抵免該科上學期學分，補修下學期學分。

第七條 學士班轉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

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第八條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校訂科目表所列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教育學程學分應於獲甄選或核定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年度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繳交原系(校)修讀之成績，必要時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規定。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送交教務處複核；各系(所)另訂抵免規定者，須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十四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所)學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成績可免於登記(二年級轉學生登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第二學年)。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應將准予抵免之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其抵免學分之登記，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本法規若有抵觸時以最新經系務會議通過之法規為準則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

99.06.25 經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所務聯合會議決議增訂
100.05.16 經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03 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7 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09 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6 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5 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5 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1 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3 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2 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7 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3 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13 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04 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輔導與規範研究生之課程修習，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所稱之研究生係包括碩士班以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

二、課程修習

(一) 本系研究生分為家庭教育組與諮商心理組（碩士在職專班），包括：

1. 家庭教育組至少須修滿 28 學分

(1). 專業必修 8 學分。

(2). 專業選修至少 20 學分，包括：(1)基礎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2)專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3)研究方法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 學分；(4)其餘學分為彈性選修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家庭教育組之課程。

(3). 論文 6 學分(登錄成績，但不計入應修畢 **28** 學分)。

2. 諮商心理組至少須修滿 36 學分

(1). 專業必修 14 學分。

(2). 專業選修 22 學分：含核心課程，家庭諮商、社區諮商、學校諮商、諮商研究專長領域及共同選修。

(3). 論文 6 學分(登錄成績，但不計入應修畢 36 學分)。

(二) 本系分組入學之研究生，得跨組選修他組課程，但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之 1/3 或一門課。惟修畢原就讀組別 2/3 畢業學分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可提出跨組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得不受上述學分限制。

(三) 家庭教育組研究生跨組選修如欲取得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者，除須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外，且須依規定提出跨組申請並加考「諮商心理理論與實務」及口試（命題大綱如附件一），總成績達及格標準 70 分後，始可於修畢後核發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以符合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

(四)同等學力及非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依入學組別），入學後須補修相關基礎課程，且依規定補修之基礎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外籍生依相關程序提出申請，送交系務會議專案審議。

1. 家庭教育組：大學期間未曾修過「教育概論」(2學分)、「教育心理學」(2學分)或「教學原理」(2學分)等教育基礎科目4學分者，除已修畢高中以下教師職前教育學程，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外，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如有特殊情況者，得經由研究生導師或指導教授建議，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得以研究所相關課程4學分作為抵免，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中。
2. 諮商心理組：
 - (1)99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大學期間未曾修過「心理測驗及教育統計」(3-4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3-4學分)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
 - (2)100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大學期間未曾修過「心理測驗」(2學分)、「教育統計」(2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2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2學分)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自107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其中「諮商理論與技術」(2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2學分)須於修習研究所「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團體諮商研究」課程前完成抵認或補修（同修）。
 - (3)自107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大學期間未曾修習「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任一科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任一課程，或修習「諮商的心理學基礎」課程（3學分）。
3.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依入學組別），至少須補修相關課程20學分，所修課程由研究生導師或指導教授建議，並經系主任同意後而定之。
4. 申請跨組修習之研究生，須先修畢該組及他組規定之基礎學分。

(五)選修課程均須修習由本系開授之課程，如欲修習相關系所開授之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和系主任同意¹。

(六)本系研究生每學期修讀之課程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未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前須經班級導師或系主任同意。

(七)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上限為13學分，在職研究生修習上限為10學分，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分者，得增修6-8學分。

(八)本系研究生若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其課程抵免之認定依照教育學程之規定辦理。

(九)本系研究生抵免畢業學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必修科目不可抵免，選修科目至多可抵免10學分。
2. 抵免科目須同為碩士層級之課程名稱、學分數須與本系開設課程一致，或課程名稱不同惟內容相同、學分數多於本系開設學分數者，方可申請抵免。
3. 欲抵免之科目以入學學年度向前推算10學年（含入學學年度）內所修習之碩士層級課程為限。
4. 申請抵免者，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辦理，以一次為限，檢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影本、學分班班級成績單影本、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抵免。

¹研究生務必主動與自己的導師或指導教授討論課程修習規劃

三、課業輔導

- (一)本系碩士班各年級設導師一人以加強研究生的課業研究輔導，二年級以上則由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認輔導師。碩專班一至二年級皆設導師一人，三年級以上則由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認輔導師。
- (二)本系研究生修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期末即可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指導論文之進行與撰寫。其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系(所)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 (三)本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時，以本系專任(案)教師(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若無合適人選時，得選定系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專案教師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系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案)教師共同指導。
- (四)本系研究生若中途要更換指導教授，需先徵得原指導教授(或系務會議)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
- (五)本系研究生應修畢學分數的 2/3 (不含全職實習)始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
- (六)為增進學術專業廣度，每位研究生(含碩三以上)須出席本系主辦之區域型以上之學術研討會及家庭日；另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出席 2 場本系辦理之學術活動，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至少 2 小時)、工作坊等。
- (七)研究生如遇特殊情況無法出席上述相關活動者，可依下列方式擇一補足學術知能²：
 1. 撰寫與當次活動內容相關之 3000 字心得報告交予認輔導師認可。
 2. 經認輔導師同意後於當學期參加校外之學術研討會(須事先申請)，並於活動後取得書面證明。
- (八)每位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須參與 6 場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

四、畢業條件

- (一)依規定修畢入學組別之畢業學分數。
- (二)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三)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自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修習並通過「學術倫理教育」必修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或學術研討會以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身份發表總積分為 2 分以上之文章³，壁報發表每篇 2 分，口頭發表每篇 3 分，期刊發表每篇 5 分。共同發表者，依貢獻度給分計算(格式如附件二)。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獲刊登(發表)或出具刊登(審查通過)證明【研究生遇有修業年限即將屆滿、生產等特殊情況者，得以學生報告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專案審議】，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完成論文，通過論文學位考試。

²補足方式之相關證明資料於每學期末前繳交系辦備查。

³須檢附審查辦法或審查證明以茲證明；有關投稿學術刊物之適切性應與指導教授討論，並由指導教授代為審查。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諮商心理理論與實務」命題大綱

105.06.06 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增訂通過

編號	科目名稱	命題	大綱
一	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一、人類行為與發展 (一) 發展心理學的定義 (二) 人類行為發展的原則 (三) 胚胎與嬰幼兒時期的發展 (四) 兒童時期的發展 (五) 青少年期的發展 (六) 成年期的發展 (七) 老年期的發展 (八) 家庭生命週期的發展 二、人格心理學 (一) 人格的定義 (二) 人格心理學的發展趨勢 (三) 心理分析理論 (四) 行為理論 (五) 特質理論 (六) 人本理論 (七) 社會認知論 (八) 資訊處理與自我調適理論 三、社會心理學 (一) 社會心理學的性質、範圍、方法和發展 (二) 社會認知 (三) 自我辯護與印象整飾 (四) 人際吸引 (五) 愛情心理學 (六) 態度的形成與測量 (七) 人際影響 (八) 團體動力學 (九) 攻擊行為 (十) 偏見	
二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基本概論 二、心理分析治療 三、阿德勒治療 四、存在主義治療 五、個人中心治療 六、完形治療 七、現實治療 八、行為治療 九、認知行為治療 十、家庭系統治療 十一、女性主義治療 十二、後現代取向(焦點解決、敘事治療、東方治療理論、多元文化諮商等) 十三、其他體驗或表達性治療(心理劇、藝術治療、遊戲治療)	
三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與專業	一、諮商倫理(含諮商專業倫理守則、諮商心理師相關法規) 二、諮商心理師個人與專業成長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的歷程 四、諮商關係與諮商技巧	

編號	科目名稱	命題	大綱
	倫理	五、生涯諮商 六、不同年齡族群之諮商實務 (一) 兒童 (二) 青少年 (三) 成年人 (四) 老人 七、特定場域之諮商實務 (一) 家庭 (二) 社區 (三) 學校 (四) 醫療院所 (五) 職場 八、特殊議題諮商 (一) 自殺與自我傷害 (二) 兒童虐待 (三) 親密關係及家庭暴力 (四) 性侵害 (五) 危機處理 (六) 災難與心理創傷 (七) 失落悲傷 (八) 性別議題與性取向 (九) 成癮行為 (十) 多元文化諮商 (十一) 其他	
四	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	一、心理衛生、心理健康與心理適應的基本概念 二、影響心理健康發展的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 三、個人心理健康、自我概念、情緒管理 四、人際、感情與社會適應、婚姻與家庭適應、多元文化適應 五、心理疾病三級預防、學校心理衛生、社區心理衛生 六、職場心理健康、員工協助方案 七、壓力與壓力調適、適應障礙 八、心理疾病的診斷與分類 (DSM 系統)、診斷會談、心理健康檢查 九、常見心理疾病的診斷與評估 十、常見心理疾病的預防與治療	
五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一、心理測驗和心理衡鑑的基本觀念 二、諮商中個案評估的意義與目的 三、諮商中個案評估的向度與內容 四、心理衡鑑和心理諮商的關係 五、資料蒐集方法 (一)：評估會談 六、資料蒐集方法 (二)：心理測驗 七、資料蒐集方法 (三)：檔案資料 八、資料收集方法 (四)：行為衡鑑 九、智力衡鑑的方法與測驗工具 十、人格與情緒衡鑑的方法與測驗工具 十一、學習衡鑑的方法與測驗工具 十二、生涯衡鑑的方法與測驗工具 十三、其他心理測驗工具 十四、個案評估報告的格式與撰寫	
六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	一、團體動力學 二、團體的類型與組成	

編號	科目名稱	命題	大綱
	療	(一) 諮商團體 (二) 治療性團體 (三) 其他類型團體，如教育、輔導、自助、支持團體等 三、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四、團體治療因素 五、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歷程 六、團體領導特質與技術 七、團體事件處理 八、特定對象及特殊主題之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議題 (一) 兒童團體 (二) 青少年團體 (三) 親職教育團體 (四) 夫妻或伴侶團體 (五) 老人團體 (六) 特殊主題團體 九、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倫理議題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小論合著人證明

班制組別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家教組 ☐ 諮心組	學 號		姓 名	
發表論文 名 稱				發表 型式	☐ 研討會口頭 ☐ 研討會壁報 ☐ 期刊
第一作者 (或通訊 作者)與 合著人完 成部分或 貢獻 (請詳 列)	內 容			貢獻 比例	合著人確認簽名
	※範例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文章研究架構、文獻整理、統計分析、結論撰寫			※範例 70%	
	合著人○○○： 訪談及資料整理			20%	
	合著人○○○： 審稿潤飾			5%	
	合著人○○○： 英文文稿潤飾			5%	
	(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合計			100%	
填表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一、本證明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代表填寫，正本應依合著人數製作相同份數（如合著人為3人，則正本一式3份）。
- 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及每一位合著人皆須填寫及親自簽名，並詳述其完成或貢獻部分。
- 三、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經本系審議確認後，將取消其學位考試資格。

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

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2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跨部、跨學制選課有所依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跨部選課」係指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相互選課；「跨學制選課」則指學士班與研究所相互選課。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

- (一) 畢業班有重、補修需求者。
- (二) 轉學、轉系、重考生因課程抵免，選修本學制課程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學分數時或擬重補修科目與本學制必選修科目時間衝堂者。
- (三) 已停招新生之系所，重補修困難時。
- (四) 加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者。
- (五) 延修生、交換生、雙聯學制生。
- (六) 復學生，因原課程停開者。
- (七) 公費生、研究生。
- (八) 學士班大三以上修讀碩士班課程者。
- (九) 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課者。
- (十) 其他因特殊狀況，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同意者。

四、申請跨部及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或六學分，但以下情形得不受前項學分數限制：

- (一) 預研究生、研究所甄試錄取生、研究生補修基礎學科或有課程衝堂或當學期末開設課程者。

(二) 延修生、交換生、雙聯學制生、公費生。

(三) 具備本校或跨校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修讀資格者及進修學士班具備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者。

(四) 大三以上修讀『學研課程』者。

(五) 特殊情形經系所報准同意者。

五、學生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除「學研課程」得於預選期間即開放學生網路登記選課外，其餘課程於加退選期間，始開放學生網路下載跨部或跨學制選課及加選單，簽准後交由教務處辦理。

六、跨部跨學制修課後取得之學分得否計入就讀學系畢業學分，由學生申請並比照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若為加修學系之輔系雙主修學分或學分學程之學分請依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相關規定辦理兼充或採計。

七、學生跨部或跨學制選課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學分費及學雜費繳納要點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法規若有抵觸時以最新經系務會議通過之法規為準則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指導教授申請作業要點

113.06.03 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增訂

- 一、為激勵本系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並提升學位論文水準與品質，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指導教授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位論文之主要指導人員，除指導論文計畫、撰寫、發表等外，並提供研究生課業學習、研究及修課內容之諮詢與建議。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應考慮指導教授之專長與經驗、自己的研究興趣與研究目標。
- 三、研究生入學後，即可與相關研究興趣的教師詳談，找出最適合指導其進行及完成碩士論文的指導教授。入學後一年級上學期期末前(每年 12 月)即可提出申請，碩士班研究生必須於二年級下學期期末前(每年 5 月)提出申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於三年級上學期期末前(每年 12 月)提出申請，提出指導教授申請表，繳交至系辦，提交系務會議審查。
- 四、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案）教師（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其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或借調，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本系教師一人共同指導。如經本系同意，得選定系（校）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本校專任、兼聘、專案教師及兼課者，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系（校）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案）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五、每位主指導教授每學期受理申請指導研究生人數最多 10 名為原則，且每位專任（案）教師每學年至少須指導 2 位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若有本系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惟退休前一年教師不受此規定限制。
- 六、研究生應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期限內申請指導教授，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研究生無法自行擇定，提交系務會議推薦。

七、指導教授之更換：

(一)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系申請，並由本系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以下表件，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簽章同意後，送系務會議備查。

1. 研究生聲明書：由本系另訂，內容規範研究生應履行義務及原指導教授是否同意准予使用與原指導教授共同之研究內容及部分或全體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以及於研究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本系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須保持研發成果、技術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

2. 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成果」或「原研究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

3. 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

若屬論文指導教授退休或離職或借調，繼續與本系教師一人共同指導者，免填前二項表件。

(三)研究生未依本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在學期間更換以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八、倘因下列情形，師生雙方對於指導教授更換或指導互動無法取得共識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提送系務會議審議：

(一)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

(二)接獲指導教授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通知後，研究生有異議。

(三)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符合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

(四)通過學位考試且研究生認為已依委員意見將論文內容修正完成，但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及委員簽署。

(五)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任一方無法取得聯繫達二個月。

經系務會議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決議後，以書面通知師生雙方。

師生雙方若不接受前述所為決議或協調結果者，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含），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訴辦法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分別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九、研究生依本要點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並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若想使用由研究生提供的原始構想或概念所獲得之研究成果，也須經該生同意，始得使用。使用時，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與研究倫理。

十、研究生一經核定指導教授後，應定期主動與指導教授進行晤談，並於申請後至少一年內完成計畫審查，二年內申請學位考試為原則，未依其進行者，指導教授可向本系申請終止指導關係。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嘉義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層級陳報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年度 學期

【注意事項】

- 48-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

113.06.03 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增訂

- 一、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本系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
- 二、 本系研究生於撰寫學位論文時，須嚴守學術倫理，不得發生以下各款行為：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九)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三、 為避免本系研究生誤觸研究倫理規範，在撰寫論文前務必至臺灣學術倫理中心修習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該課程已納入本校研究生畢業門檻。
- 四、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如違反學術倫理時，本系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處理。
- 五、 本聲明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生本人_____ (親簽)瞭解並保證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師長業依本校與本系規定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義務。論文倘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舞弊情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

日期: 年/ 月/ 日

*本法規若有抵觸時以最新經系務會議通過之法規為準則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95年1月16日經9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5年3月29日經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6日經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3日經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9月17日經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5日經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9日經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6日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9日經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日經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3日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施行要點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二、目標：

- (一) 激勵學術研究風氣及追求卓越品質。
- (二) 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與多元專業發展。
- (三) 提昇學生論文學術水準並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

三、論文計畫審查

- (一)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不限。申請前需完成論文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
- (二) 論文計畫審查應於審查十天前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檢附歷年成績單、論文計畫摘要及初稿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可進行計畫審查。
- (三)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方可開始進行論文研究。
- (四) 每次計畫審查以1.5小時為原則。

四、學位考試

(一)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1、已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相關學分。
- 2、碩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
- 3、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認可。
- 4、完成本系畢業條件之相關規定。
- 5、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二) 碩士學位考試每學年舉辦兩次，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辦理。學位考試與計畫審查二者至少間隔四個月以上。【研究生遇有修業年限即將屆滿、生產等特殊情況者，得以學生報告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予以二者至少間隔三個月以上。】

(三) 申請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於學位考試四週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層轉學校相關單位核備：

1、送口試委員審查並簽核之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

2、線上申請通過並經指導教授簽核之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3、指導教授推薦函。

4、完整論文初稿及摘要(須符合 APA 格式)各 1 份。

5、已對外發表之學術刊物積分二分以上(含封面、封底、目錄及文章內頁等)，尚未刊登者，須檢附採稿或刊登證明。必要時須另檢附學術刊物之徵稿辦法及審稿要點。

6、活動記錄卡。

7、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8、經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為 25 %。

9、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

(四) 學位考試委員經學校核定後發給聘書，並由本系正式通知後始可進行，自行辦理之學位考試結果，本系不予承認。

(五)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六) 考試委員對學位論文茲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研究方法。

2、資料來源。

3、文字與結構。

4、心得、創見或發明。

(七)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八)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九) 考試後須依審查結果修正論文，並於學校規定期限內送達本系換取委員簽名頁始可印製論文。

(十) 每次學位論文口試以 2 小時為原則。

(十一)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五、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於公私立大學院校擔任專(兼)任助理教授，或於研究機構擔任助理研究員者。
- (四) 其他學術或專業上有顯著成就，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者。
- (五) 上述第三、四款之助理教授係指曾有研究計畫發表與論文主題有關者。
- 六、論文計畫或學位論文考試以發表及討論方式進行，若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不得進行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
- 七、學位論文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且除雙聯學制學生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特殊情形需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始得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存查。
- 八、論文計畫之審查或學位考試，由指導教授推薦二位評審委員組成審查小組共同評審，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出席委員中須至少有校外委員一人，始能舉行。論文指導教授若為多人時，學位考試委員均以一人計。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 九、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十、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之結果，由指導教授於當日將審查結果送交本系。
- 十一、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考試之相關邀請、接待與行政事宜由發表者統籌(含場地之申請、校外委員交通、發表資料印製等事項)。
- 十二、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惟需附英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 十三、論文計畫若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每一研究生每學年至多提兩次，並依據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至少間隔四個月(含)以上始得進行學位考試，而修業年限將於四個月內屆滿者，得予免間隔四個月，但需依當學期規定學位考試截止日前完成學位考試，未完成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令退學；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令退學。
- 十四、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並依規定退學。
- 十五、本系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前項撤銷學位，並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六、對於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者，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規定處罰之。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層級陳報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

111 年 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碩士學位論文品質，確保學生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特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之碩、博士學位論文、作品、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
- 三、本系成立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置委員三~五人，由提出申請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組成，審查該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事宜，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
本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口試，除應依照本校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外，且需於學位論文考試日至少 1 個月前，提交論文全文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附表)，並經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以確保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
- 四、本系學位論文原創性之比對以 Turnitin 軟體所產生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中相似度指數不超過 25% 為原則(不含參考文獻)。論文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超過 25%，須提書面說明以供論文考試委員審酌處理。
- 五、本系研究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書面資料及說明向本系申請複審，並交由系務會議進行審議，如複審結果仍不符合者，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且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論文考試。
- 六、如後研究生畢業論文研究之題目或內容與原審定之論文研究專業性符合審查偏離時，須再次提出論文全文專業性符合審查，以確保論文之專業性。
- 七、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之檢舉，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

學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姓名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摘要			
論文主題及 內容審查	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 是 ☐ 否	
	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 是 ☐ 否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			

審查委員簽名：

學系主任核章：

(本表核章後送學系存查)

*本法規若有抵觸時以最新經系務會議通過之法規為準則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申請工讀及遴選要點

99.03.15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決議通過
99.06.25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02.04.01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5 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養成學生服務及回饋之觀念，協助學生藉工讀服務安定其就學基本生活，進而順利完成學業，訂定本要點。

二、 工讀申請

（一）申請資格

1. 限本國國籍之碩博士班全時研究生及未領受本校及我國政府機關獎學金之外國學生。
2. 本系研究生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有 1 科以上不及格者(70 分以下)，或修讀大學部課程有 1 科以上不及格(60 分以下)，不得申請本工讀金。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申請一次，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三）申請文件：申請書(如附表一)、申請前一學期之成績單。

（四）通過面試者，應與本系簽訂勞動契約書，並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

三、 工讀均應於課外行之，並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學生一個時段僅能於一個單位工讀。

四、 給付及請領：

（一）碩士生每小時 200 元，博士生每小時 210 元。

（二）本系工讀金依申請人數多寡及實際需求之工讀時數彈性分配，並依實際工讀時數發給。

（三）領取研究生工讀金者每月月底前上學校系統確實填報「工作日誌」，以利造冊按時核發工讀金。

（四）系辦公室應於研究生每月工作結束之次月五日以前繕造工讀金印領清冊陳報請款。

五、 工讀考核

（一）各用人負責人應負責工讀生之工作及勤惰考核，考核不佳者應撤銷其工讀資格。

（二）工讀生應於工讀單位指定之場所工作，不得擅離工作場所。

（三）工讀生應謹守工讀單位之工作守則，保守受委工作上所知之機密，其有洩密或非法情事時，撤銷其工讀資格。

（四）工讀生因故未能到勤，應事先向工讀單位請假。

（五）工讀單位依工讀生之平日表現進行考核(考核評量表如附表)，每學期考核一次。

（六）經考評 90-100 分為優等、80-89 分為甲等、70-79 分為乙等、69 分以下為丙等。

（七）考核成績為丙等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本系得視情節斟酌限制申請或停發

本助學金。

- 六、 經費來源：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本系九十七學年度以前各所歷年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餘款(供研究生工讀使用)、碩專班研究生助學金、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等。
- 七、 本系與工讀生成立勞僱關係，應依規定簽訂勞動契約，並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八、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法規若有抵觸時以最新經系務會議通過之法規為準則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細則

99.06.25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決議增訂

100.05.16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03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系成績優異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及提升研究生之學術發表能力，特訂定本細則。

二、本細則發放之經費來源為九十七學年度以前輔導與諮商學系及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歷年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餘款。

三、申請資格及申請類別：

(一)申請資格：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本校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家庭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研究生(含 98 學年度前入學之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家庭教育組研究生)

(二)申請類別：論文發表獎學金。

四、發放金額及限制：

(一)在學期間以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家庭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或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家庭教育組研究生身份發表。

(二)申請時請檢附申請表、發表論文資料(含封面、目錄及內頁)或相關採稿證明各一份。

(三)每位研究生一學期提出一次申請為限。同一篇論文僅得由一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四)有下列情形者，取消申請資格並追回已發送之獎助學金：

1、論文有一稿兩投（指有投送其他刊物正審查中、研討會發展論文將編輯成專書出版、和作者其他已發展論文內容逾30%相似或相同等）情事，經查證屬實。

2、論文有抄襲、侵犯他人著作權、涉及言論責任等糾紛，經查證屬實。

(五)論文發表獎學金發放標準及金額：

1、發表於國外期刊之論文，SSCI期刊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學金8,000元整，第二作者發給1/2以此類推。非SSCI期刊第一作者每篇發給4,000元整，第二作者發給1/2以此類推。

2、發表於國內期刊之論文，TSSCI期刊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學金5,000元整，第二作者發給1/2以此類推。

上述期刊以 TSSCI 教育學門**收錄名單**為基礎，但隨 TSSCI 名單擴增刪減而增刪，如有爭議經系所務會議委員討論認可。

五、請領流程：每學期期間皆可申請，以當學期發表當學期申請為原則，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核發。

六、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本法規若有抵觸時以最新經系務會議通過之法規為準則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100.10.03 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4.01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本系學術研究風氣，增進本系研究生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並藉出席國際會議發表重要研究成果，以提高本系之學術地位及聲譽，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結餘款。

三、申請人資格及限制：

- (一) 本系在學之研究生（不含休學生）。
- (二) 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或班級導師）推薦同意，檢具本辦法第四條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本辦法所訂之補助金額。
- (三) 同一篇發表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為限，並出具合著者未同時以同篇論文向本系或其他單位申請同項補助之切結書（見申請表）。
- (四)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申請補助案之補助次數，每位研究生以每年一次為限。申請出席下一年度之國際會議補助者，如經核可，應列入下一年度之補助次數計算。
- (五) 申請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之補助者，應提出該會議之論文具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且須以本系正式名稱：「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Counseling」之名義發表。

四、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備文件如下：

- (一) 申請表乙份(見附件)。
 - (二) 國際會議之介紹及會議日程表。
 - (三) 該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及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審查證明。
 - (五)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
 - (六) 其它有利於審定補助之文件。
 - (七) 如有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前項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人應於參加國際會議起始日四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六、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 亞洲地區（含國際組職在港澳及大陸地區辦理國際會議者，但不含台灣地區）：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壁報者，依註冊費、機票費或住宿費等實際支出實報實銷，每名補助至多 4,000 元；以第一作者身份口頭報告者，依註冊費、機票費或住宿費等實際支出實報實銷，每名補助至多 8,000 元。
- (二) 亞洲以外地區：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壁報者，依註冊費、機票費或住宿費等實際支出實報實銷，每名補助至多 6,000 元；以第一作者身份口頭報告者，依註冊費、機票費或住宿費等實際支出實報實銷，每名補助至多 12,000 元。
- (三) 每年之補助人數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

七、審定補助原則如下：

- (一) 申請人可先向政府或有關學術機構申請經費補助，如未獲得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 (二) 國際會議係由國內外政府機關、著名大學、或著名研究機構主辦，且會議性質與申請人之教學及研究領域有直接重要關係者，本系審核前，應先請申請人之指導教授簽註評估意見，並經本系核定後補助，必要時將諮詢相關單位意見。

八、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依規定繳交中英文出國報告書，並檢附報告書電子檔。學生獲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需於報告書內檢附參與會議之相關照片。

九、各項經費核銷依學校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者，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補助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法規若有抵觸時以最新經系務會議通過之法規為準則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兼職諮商實習**實施要點**

98.01.05 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輔導系及家教所系務聯合會議通過
99.04.26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99.05.24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輔導系及家教所系務聯合會議通過
99.06.15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99.06.25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輔導系及家教所系務聯合會議通過
100.03.08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1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輔導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7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9 經 101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9 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09 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9 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6.10.02 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4 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4.03.03 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所指諮商實習乃指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之諮商實習。
- 二、實習目的乃在於讓學生熟悉專業機構的實際運作，培養具有獨立接案能力，及尊崇專業倫理之助人工作者，實習生應按規定參與該機構之專業工作，並符合課程與機構之要求。
- 三、實習生須於正式實習之前修畢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諮商專業倫理研究、團體諮商研究課程，並填寫實習諮商師資料檔（包括曾修習之相關課程、專長、實務經驗等）及擬定實習計畫（含實習機構名稱及期望），依下列順序提出實習申請：（1）實習資格審核（2）實習機構審核（3）授課老師簽核。
- 四、申請修習實習課程請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前完成實習申請及審核，並彙整實習生之實習單位及專業督導之名單，由系所辦公室正式發文至實習單位，並進行下學期諮商實習課程網路選課。若未能於申請期限內完成者，則無法選修諮商實習課程。
- 五、實習資格審核與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經由任課老師核可，若有疑義之處再提交諮商實習審議小組審核後確定。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符合以下條件：（1）機構專業督導需為具輔導相關碩士層級學歷並具碩士後兩年以上輔導諮商相關工作經驗者。若非在心理衛生專業機構實習則由該機構同意委外聘請專業人員擔任督導，唯其資格仍由諮商實習審議小組審核之；（2）機構督導至少一位需為該機構之專兼任工作人員；（3）該機構應具有妥善的個別諮商室與團體諮商室，且能允許錄音或錄影，若於實際執行時有困難則由任課教師調整之；（4）不得選擇目前在職之專兼任單位實習；（5）不宜選擇國中、小學校

實習。

- 六、實習機構類型由授課教師自訂之，諮商實習總時數為 150 小時（含直接服務至少 75 小時、間接服務與行政實習至少 75 小時）。
- 七、實習內容包括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家庭諮商、婚姻諮商、心理測驗與衡鑑服務、預防推廣、輔導行政及輔導研究...等項目，實習內容可依實習機構實況作調整。
- 八、實習期間實習生每週應安排固定時間在實習機構從事實習工作，並遵守機構規定，接受專業督導每週一小時之個別督導，並參與該機構的重要活動。
- 九、實習生應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前，分別請專業督導進行專業諮商能力評量，行政督導進行行政事務工作能力評量，並於實習結束後，確實填寫諮商實習時數累計表，由機構督導簽證及任課老師審核後繳交本系所存檔。
- 十、任課老師與機構督導評量之比重各為 50%。
- 十一、實習生若經實習機構或任課教授評估因其專業表現可能需要暫緩、停止或有條件實習，應由實習機構知會該任課教授出席評估會議，及諮商實習審議小組開會，並共同擬定相關輔導措施。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法規若有抵觸時以最新經系務會議通過之法規為準則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全職諮商心理實習實施要點

98.06.01 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輔諮系及家教所系務聯合會議通過
99.04.26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99.05.24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輔諮系及家教所系務聯合會議通過
99.06.15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99.06.25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輔諮系及家教所系務聯合會議通過
100.03.08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1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輔諮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7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1.04.24 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1.05.23 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2 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輔諮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9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3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9 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3.04.07 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8 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6 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為增進研究生（以下稱實習生）諮商與輔導專業知能，並具備諮商心理師考試資格，特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項及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及本系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貳、實習目的

全職實習目的乃在於讓學生熟悉諮商專業機構的實際運作，提升諮商實務工作能力，並符合心理師法之規定。實習生應按規定參與諮商機構之專業工作，並符合課程與機構之要求。

參、實習審議

本系設諮商實習審議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小組成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薦專任（案）教師四人以上組成。實習審議小組任務包括下列項目：

- （一）實習生實習資格之審查。
- （二）全職實習機構及督導資格之審查。
- （三）其他實習有關事項之審議。

肆、實習資格

- 一、實習生資格：本系研究生從事全職實習之前須修畢相關課程實習（含諮商實習）至少三學分，及已修習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所規定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及格者，並經臨床評估測驗通過者。

二、實習授課教師資格

本系開設全職諮商心理實習課程的授課教師，必須兼具下列條件：

- (一) 具備諮商心理學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
- (二) 曾從事諮商心理工作業務一年以上的經驗。
- (三) 曾接受督導訓練並具備督導實務經驗。

伍、全職實習機構與督導

一、全職實習機構

(一) 全職實習機構包括：

1. 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中心（處、室、組）。
2. 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
3. 心理諮商所。
4. 醫療機構。
5. 其他經衛生署指定之實習機構。

前項第五款其他經衛生署指定之機構，係指下列之單位，並具「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或「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所定之條件：

1.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2. 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
3. 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
4. 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
5. 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

(二) 全職實習機構應具備完全符合合約書之內容所定之條件並經由任課教師核可，若有不實，則取消實習資格，成績不及格：

1. 依據《心理師法施行細則》規定「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得以提供「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擔任專業督導」，並「與本校簽定實習合約書」之心理諮商實習機構。
2. 實習機構內至少應聘有一位專任合格的心理師。
3. 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全職實習生符合第陸條之實習內容與時數。
4. 應提供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專業督導每人每週最多可以督導二位實習諮商心理師。
5. 實習機構的專任心理師與全職實習生的師生比至多為一比二。
6. 實習機構應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全年至少 50 小時之個別督導；個別督導以每週至少一小時為原則。
7. 實習機構應提供全職實習生每週平均至少 2 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

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

8. 實習機構應訂定實習辦法或編印實習手冊。

9. 實習機構的必要設備至少為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並提供全職實習生之個人辦公桌椅及辦公設備。

10. 實習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三) 不得選擇於目前在職、擔任義工或離職未滿一年之專兼任之單位實習。

(四) 不得選擇三等親以內親屬主持之機構或單位實習。

(五) 不得選擇有利益關係之機構或單位實習。

二、實習機構應指定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生督導與在職訓練工作。督導者須為具執業達兩年以上有臨床實務工作經驗之諮商心理師為原則，且須經授課老師同意。

陸、實習內容及方式

全職實習以專職為原則，時程為期至少一年，每週實習時數以 32 小時為原則。實習內容包括：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二、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並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

柒、實習課程進行方式

(一) 本系諮商心理實習課程為六學分，分上下兩學期各三學分進行。

(二) 實習生經申請、諮商實習審議小組審查、與實習機構簽約及系務會議通過後正式開始實習。

(三) 實習期間實習生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實習期間視同全職人員，應聽從單位主管之領導，參與單位重要活動及會議，遵守單位工作規範。

(四) 實習生每週應接受機構專業督導個別督導至少 1 小時，全年個別督導不得低於 50 小時。實習生並應於規定時間內每二週 6 小時返校，接受實習指導教師之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

(五) 實習指導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到實習單位訪視實習生乙次。

(六) 每學期實習結束前實習生應撰寫實習報告分送實習單位主管、專業督導及實習

指導教師評閱。

捌、實習成績考核

全職實習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任課教師及機構督導（含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各占百分之五十，評定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考核內容包括本要點第陸點實習內容以及個案報告、心理評量與衡鑑報告、實習及時數記錄、實習心得報告等。實習及格者之全職實習證明書應由實習機構及授課系所主管共同認可。

玖、實習申請之程序

- (一) 申請全職實習者（含隨班附讀生）須填寫實習諮商師資料檔（包括曾修習之相關課程、專長、實務經驗、被諮商經驗等）、歷年成績單、擬參與甄選機構名冊及擬定諮商實習計畫；並應檢具相關申請文件（第肆點第一款之證明）及全職實習切結書，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提出申請，經臨床評估測驗及諮商實習審議小組審核通過者得以選修「諮商心理實習」課程，且開始參與合格實習機構之甄選。
- (二) 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應與實習機構共同擬定實習計畫書（含實習時數及督導安排），並檢送實習諮商師資料檔、全職諮商心理實習合約書草稿、全職實習切結書（在職生需再檢附留職停薪、離職證明及其他相關無專職工作證明正本），提送系務會議通過後，系所辦公室統一發出實習公文。

拾、實習生若經實習機構或任課教授評估因其專業表現可能需要暫緩、停止或有條件實習，應由實習機構知會該任課教授出席評估會議，及諮商實習審議小組開會，並共同擬定相關輔導措施。

拾壹、實習生須經連續實習至少一年且成績及格者，始得由本校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以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拾貳、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法規若有抵觸時以最新經系務會議通過之法規為準則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全職諮商心理實習前 臨床評估測驗實施辦法

105.11.29 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通過

105.12.05 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0.17 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修正通過

106.12.04 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7.18 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修正通過

107.10.01 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為增進研究生諮商與輔導專業知能，並協助研究生從事全職實習之準備，以確定其具有修習諮商心理實習之資格，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全職諮商心理實習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一款及第玖點所訂定。

二、申請資格

本系研究生於修畢或正在修習本系碩士層級「諮商實習」課程至少三學分，及已修習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所規定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及格者。

三、個別諮商臨床評估測驗實施程序與方式

（一）提出申請

研究生應於每年 **11月** 提出申請，俾便安排臨床評估測驗相關事務。

（二）本系諮商實習審議小組得推薦校內外實務工作者組成「實習前評審小組」，擔任評審委員參與評量工作，並召開會議討論評審事宜。

（三）現場個別諮商實務演練

實習前評審小組應依該次申請參加本評估測驗人數，提供不同議題之標準化個案數位，研究生依抽籤決定之個案進行個別諮商實務演練，過程將全程錄影、錄音以供評審委員評量。

（四）案例分析報告筆試

晤談結束後，研究生應限時完成案例分析之撰寫，案例分析報告將交由評審委員評量。

四、評量內容及配分比例

（一）評量面向包括「關係建立、助人者態度、實務敏感度、晤談開展能力、實務歷程、概念化(理論知能)、工作方向、介入處遇」等，及格分數為七十分。

（二）評量分數配分標準：評量以「現場實務演練」之行為表現及「案例分析報告」之內容為準，以各佔 50%為原則。惟配分標準得由實習前評審小組依該學年度之需要酌予調整。

五、評估測驗結果之運用

實習前評審小組將評估測驗結果交予諮商實習審議小組參考運用。經由諮商實習審議小組評閱通過者，將出具評估測驗證明，視為研究生申請全職實習機構必要之支持文件；評閱未通過者，諮商實習審議小組將提供建議，交由研究生進行至少三個月之精進練習。學生得於依諮商實習審議小組建議完成練習後再次提出申請。

六、諮商實習審議小組得視該學年度研究生主修諮商心理學程修習情形，另案增訂每學年度全職諮商心理實習前臨床評估測驗施行細則，並經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全職諮商心理實習 實習前臨床評估測驗施行細則

105.11.29 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通過

105.12.05 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0.17 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修正通過

106.10.24 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修正通過

106.12.04 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7.18 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修正通過

107.10.01 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為增進研究生諮商與輔導專業知能，並協助研究生從事全職實習之準備，以確定其具有修習諮商心理實習之資格，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全職諮商心理實習前臨床評估測驗實施辦法」訂定本細則。

二、個別諮商臨床評估測驗實施程序與方式

（一）提出申請

研究生應於每年 **11 月** 提出受測申請（見附件一），俾便安排臨床評估測驗相關事務。

（二）由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推薦校內外 **6-10** 位實務工作者，由系主任圈選數位組成「實習前評審小組」參與本次評量工作。實習前評審小組在評量實施前應召開會議討論評審事宜，並進行「評分者間一致性信度」之程序，在取得共識後始得開始評審。「實習前評審小組」亦應負責「個案標準化」之訓練事宜。

（三）現場個別諮商實務演練

「實習前評審小組」提供不同議題之標準化案主。研究生於演練前 5 分鐘抽籤，並依抽中個案之議題及背景資料先行準備。個別諮商實務演練將進行 20 分鐘，過程將全程錄影、錄音以供二位評審委員評量。

（四）案例分析報告筆試

晤談結束後，研究生移至另一間教室撰寫案例分析（見附件二），筆試時間共為 70 分鐘。分析報告將由二位評審委員評量。

二、評量內容及配分比例

（一）針對實習先備知識進行評量，評量面向包括「關係建立、助人者態度、實務敏感度、晤談開展能力、實務歷程、概念化(理論知能)、工作方向、介入處遇」等，及格分數為七十分。（見附件三）

（二）評量分數配分標準：評量以「現場實務演練」之行為表現及「案例分析報告」之內容為準，各佔 50%。

三、本細則經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

、

附件

國立嘉義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碩博士新生入學重要事項時程表

※請務必至本校首頁右上角分眾導覽/『新生教務專欄』/『新生註冊須知』查閱，以維護自身權益。

項目	新生辦理事項	日期	業務單位	說明
1	查詢新生學號	115/8/14起	教務處 (各校區教務單位)	請至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查詢
2	登錄新生資料 2-1核對並修正個人資料 2-2上傳身分證正反面(本國生)、護照(僑生&外籍生)電子檔 2-3確認照片,輸入英文姓名	115/8/14~8/20		新生請至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或輸入網址：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NewSite/login.aspx?Language=zh-TW 聯絡單位及電話： 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 請撥蘭潭校區 註冊與課務組:05-2717020 管理學院、獸醫學院 請撥新民校區 聯合辦公室教務:05-2732951、2986 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 請撥民雄校區 聯合辦公室教務:05-2068609
3	登錄綜合資料、心理健康量表填寫	115/8/20~9/1	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請至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新生心理健康量表(限學士班新生)」等輸入。帳密登錄問題請洽電算中心：05-271-7261，內容填寫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05-2732948
4	上網辦理學分抵免 ◎學士班重考生：曾在他校就讀持有成績單者 ◎碩士班新生：曾修習碩士班課程者	115/8/14~9/4 (9月7、8日請繳交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至各校區教務單位)	教務處 (各校區教務單位)	申請學分抵免流程： 1.請至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系統選單，點選「新生抵免科目登記」後鍵入資料(辦理學分抵免者請查詢115學年度「必修科目冊」) 2.通識課程學分抵免流程：請詳通識中心 / 選課留意事項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gec/Subject?modelId=54109 聯絡單位及電話： 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 請撥蘭潭校區 註冊與課務組:05-2717020 管理學院、獸醫學院 請撥新民校區 聯合辦公室教務:05-2732951、2986 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 請撥民雄校區 聯合辦公室教務:05-2068609
5	辦理兵役(限男性)	115/9/7~9/18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http://www.ncyu.edu.tw/life/→生活輔導組→表單下載→學生安全→兵役資料表，列印學生兵役資料表。 研究生請於115/09/18前繳回或掛號寄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士班學生請於新生始業式於兵役調查表填註確認，交給班代收齊繳到生活輔導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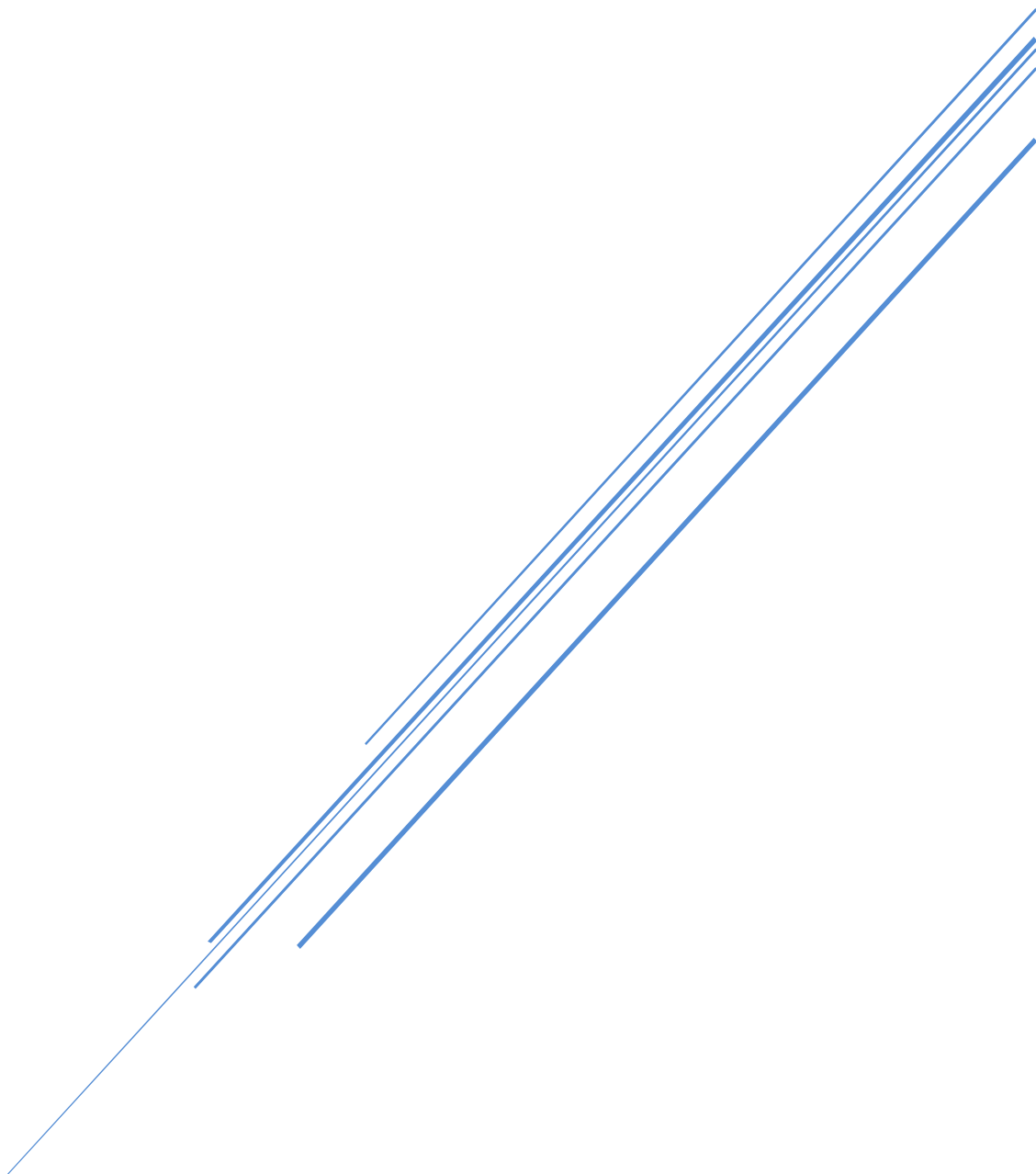
項目	新生辦理事項	日期	業務單位	說明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05-2717311
6	列印註冊繳費單 自行上網列印註冊繳費單	115/8/20起	總務處 出納組	學雜費繳費單列印：本校首頁上方→E化校園→『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 。出納組：05-2717248或05-2717122
7	辦理就學貸款 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後，將就學貸款相關資料寄至生活輔導組或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學務	可列印註冊繳費單日起至註冊繳費截止日(115/9/4)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學務	臺銀就學貸款網址：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掛號郵寄地址： 蘭潭/新民校區→600嘉義市學府路300號-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收(05-2717053) 民雄校區→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學務收(05-2068605) 學雜費減免申請：請至本校網頁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帳號、密碼/選取『學雜費減免』上傳所需證明文件。
8	申請學雜費減免	115/8/14~9/4		
9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115/8/25~10/6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學務	申請詳閱公告，生活輔導組/助學資源/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專區/弱勢學生助學金 
10	進住宿舍 碩士班：依5月下旬研究生申請登記抽籤公告內容辦理 學士班：保障住宿（戶籍地距就讀校區方圓10公里內除外）；若放棄住宿者，請於8/19前線上填單或電洽各校區宿舍辦公室辦理	碩士班：115/8/1 大學部： 蘭潭校區 115/8/29(中午12時)~8/30 民雄、新民校區- 115/8/30 賢德樓宿舍 115/8/29~8/30 ※宿舍會因應疫情、人力狀況及分流調整入住日期，以宿舍資訊網各宿舍公告為準。 https://website.ncyu.edu.tw/dorm 低收入戶住宿費減免請電洽各校區宿舍辦公室。	學生事務處 住宿服務組	住宿生於8/16後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學生宿舍→新生入住資訊→下載列印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於辦理進住當日繳交宿舍辦公室。 進住宿舍交通動線請參閱新生專欄資訊。 各校區宿舍辦公室 蘭潭：05-2717371蕭先生或陳小姐 新民：05-2732700~1周小姐 賢德樓宿舍：05-2732715陳小姐 民雄：05-2068335男舍高先生 05-2068322女舍鄭小姐 林森：05-2732475胡先生 進德樓：05-2732606蕭先生
11	申請車輛通行證	115/9/1起	總務處 車輛管理委員會	1.汽、機車進入校園停放，皆須申請並繳納停車場場地管理費，始可機車憑證(學生證悠遊卡)靠卡出入或車牌辨識出入，汽車經由車牌辨識出入。 2.申請方式：至嘉大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登入帳號、密碼)→系統選單→車輛停車作業→(教職員工學生)車輛通行證作業選單，辦理申請。 3.本校汽、機車停車場場地管理費已新增 ATM 轉帳功能，新生線上

項目	新生辦理事項	日期	業務單位	說明
				申請成功後依應繳總金額及 ATM 虛擬帳號至各銀行、郵局或超商 ATM 辦理轉帳並保留收據，必要時提供車管會參考；或至各校區大門警衛室或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一樓車輛管理委員會登記車牌資料及辦理繳費。 4.車輛管理委員會：05-2717148
12	新生始業式	115/8/31~9/1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1.學士班日間部新生均需參加新生始業式，因故未參加者，請於開學後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未辦妥者視同曠課。 2.碩士班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僑外生)自由參加。
13	網路選課	預選115/8/24~9/2 公布篩選結果9/3 加退選9/7~9/12	教務處 (各校區教務單位)	選課入口路徑:本校首頁→E化校園→網路選課作業
14	註冊繳費截止	115/9/4		錄取報到時已繳畢業證書者，開學後免再繳交。 聯絡單位及電話： 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 請撥蘭潭校區 註冊與課務組:05-2717020
15	正式上課日 (學士班新生攜帶高中畢業證書)	115/9/7		管理學院、獸醫學院 請撥新民校區 聯合辦辦公室教務:05-2732951、2986
16	繳交畢業證書 學士班新生於開學後一週內繳交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交給班代收齊	115/9/7~9/8		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 請撥民雄校區 聯合辦公室教務:05-2068609
17	新生健檢(校內健檢)	115/9/7~9/11 (各系體檢時間 於8月中旬公告)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詳閱註冊須知，於8月中旬公告於網頁 民雄校區05-2068235 蘭潭校區05-2717069 新民校區05-2732957

◎學生須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依規定須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完成新生體檢。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

日間學制-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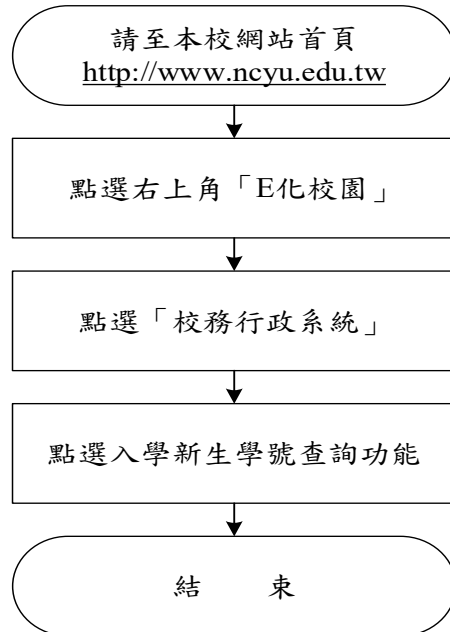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須知

日間學制-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適用

壹、入學前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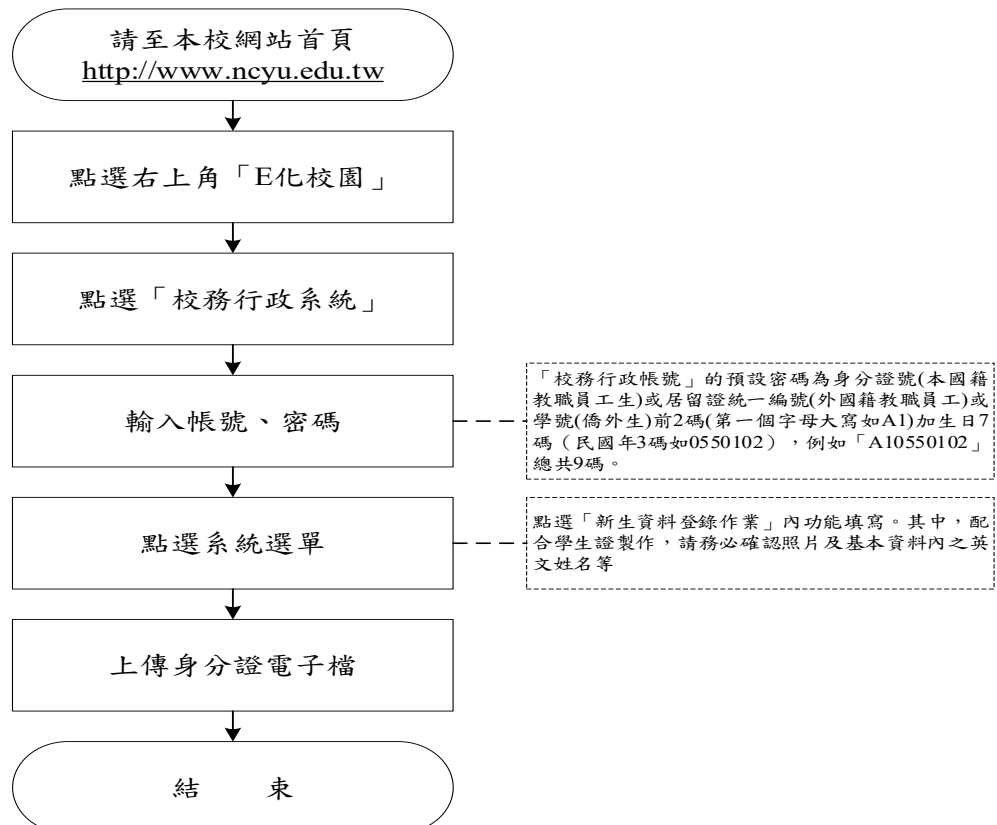
一、進行「新生資料登錄作業」

(一)入學新生學號查詢：115年8月14日起



(二)確認個人資料及上傳身分證電子檔

系統開放時間：115年8月14日~115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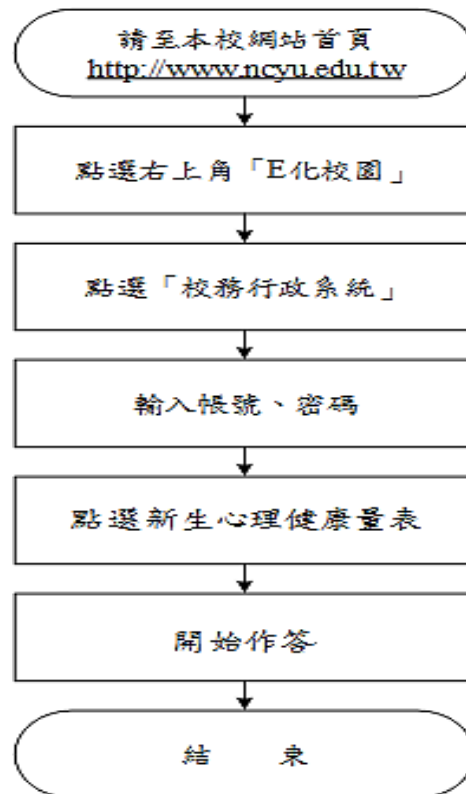


- 1.個人基本資料及照片來源為學生報考各入學管道考試資料轉檔，基本資料如有疏漏或照片需重新上傳者，請直接修正，俾利製發學生證悠遊卡。另務必提供家長姓名、聯絡電話(手機)供緊急事項聯繫使用。

- 2.英文姓名未依規定格式輸入者，學生證將不顯示。

(三)學士班新生心理健康量表填答(115年8月20日後自行施測)

本量表目的為提供學生自我瞭解、校方心理健康關懷和輔導方案規劃。施測結果除提供個人參考並匯入學生個人檔案外，僅供本校學生輔導業務所需之必要範圍內處理與利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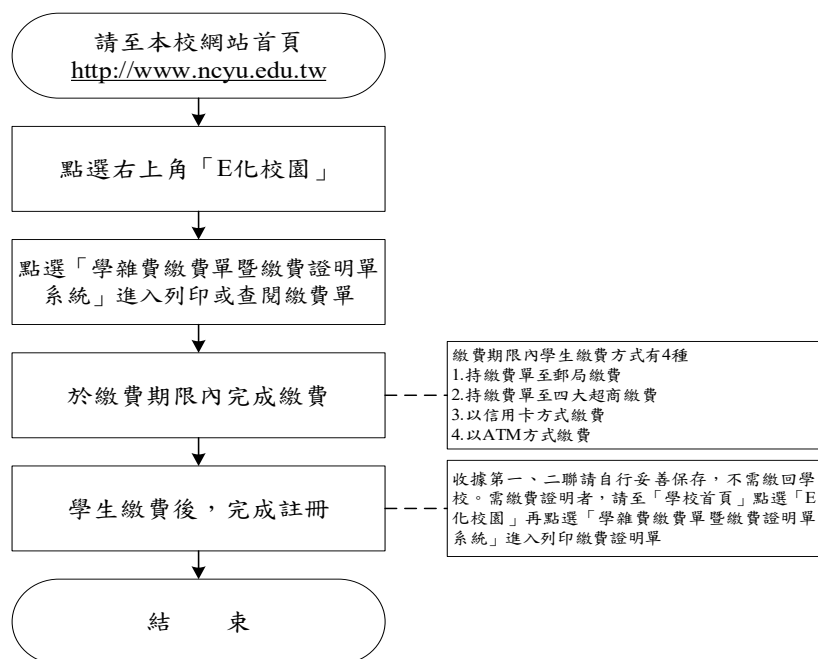
(*如未於115年9月1日前完成填答者，請儘速於一週內填答完畢)

二、繳交學雜費

(一)繳費單列印時間：115年8月20日(星期四)

(二)註冊繳費截止日：115年9月4日(星期五)

(三)新生繳費流程：



(四)注意事項：

1.繳費單列印時間如下表：

繳費階段	身分別	繳費期間
第一階段 【註冊費】	一般生	【新生(轉學生)】 115/8/20~115/9/4 止
第二階段 【學分費、 不可貸款及 貸款不足費 用】	一般生	預計 115/10/15 開放列印
	辦理就學 貸款生	不可貸款費用預計 115/10/15 列印
		就學貸款不足者，預計於 115/10/15 開放列印繳費單。(貸款不足需補繳費用)

2.繳費單列印方式:請從「學校首頁」點選「E化校園」再點選「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進入列印或進入下列網址下載：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

3.繳費方式：請持繳費單至郵局、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美廉社)或以信用卡、ATM轉帳、台灣 pay 繳費。

4.學生每學期註冊，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納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者得延期繳費，最多以二週為限，但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檢具相關證明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

5.繳費收據或轉帳明細表請妥為保存(不須繳交回學校)，需繳費證明者，

請至本校網頁點選「E 化校園」再點選「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進入列印。

6. 研究生另行繳交學分費，將於第二階段繳費。(研究生依據每學期實際修習的學分數另外繳交「學分費」)

7. 研究生繳交學雜費基數、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後，視同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

8. 就學貸款生不可貸之項目費用(如琴房使用費、語言輔導檢測費及各項指導費等)，將於第二階段繳費。

9. 有關「繳費最新注意事項」請參閱「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網頁，請同學多加使用！

網址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

(五)有關本校學雜費各項收費標準，可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在校學生→學雜費資訊→收費、退費標準→點選「近5年收費標準」。

三、就學貸款

(一)申辦日期：自可列印註冊繳費單日(115年8月20日)起至註冊繳費截止日(115年9月4日)親臨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

(二)至臺灣銀行對保後，於註冊繳費截止日(115年9月4日)前「掛號郵寄」(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生活輔導組收；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學務收) 下列資料，未繳回視同未註冊。

1. 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2. 註冊繳費單(整張寄回，請勿撕開) 若未住校，貸校外住宿費者需另檢附住宿契約影本。

3. 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印本，「裁剪局、帳號及姓名」黏貼於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左下方空白處。

(三)申貸條件與付息：

家庭年收入	申貸條件與付息
120萬以下	可申貸(在學期間免息)
120萬以上	★無兄弟姊妹及子女：不可申貸 ●家庭年所得為120~148萬元： (1)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含)以上：可申貸(在學期間免息) ●家庭年所得為148萬元以上： (1)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可申貸(自付全息) (2)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含)以上：可申貸(在學期間免息)

★定義說明 「兄弟姊妹」和「子女」：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所得120萬以上需繳交證明文件：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兄弟姊妹/子女在學證明。

(四)可申貸項目：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音樂指導費、住宿費(若未住校，貸校外住宿費者，需另繳交住宿契約影本給學校留存備查)、學雜基本費、學分費(延修生及研究生學分費可貸金額以9學分計算，若選修超過9學分，請洽承辦單位。)、書籍費3000元及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4萬元、中低收入戶學生2萬元)如有選修師資培育課程，請務必於列印註冊繳費單前先至師資培育中心開立學分證明，並確認繳費單上有顯示學分費後再辦理。

(五)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欲申請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

(六)辦理方式及須備資料：

1.持繳費單、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及父母(或監護人、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若未成年需與父母2人(或監護人、保證人)同往，若已成年則只需任一位父母(或監護人、保證人)同至臺灣銀行辦理。

2.執有鄉鎮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欲貸生活費者(中低收入戶可貸2萬元；低收入戶可貸4萬元)，須持證明正本親臨臺灣銀行辦理。

(七)就讀蘭潭校區、新民校區日間學制請點選「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新民校區」；就讀民雄校區日間學制請點選「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八)不可貸款項目(如：琴房使用費、語言輔導檢測費、設計指導費、藝能科指導費等)及貸款不足額部分預計於115年10月15日起上網列印繳費單，依出納組公告時程繳納。

四、學雜費減免申請

(一)申辦日期：自115年8月14日起至9月4日止(審核通過後，請確認繳費單減免身分別及金額後再行列印註冊。)

★若於註冊截止日後才取得新證件者亦可申請，惟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補申請需於115年10月6日前；其它各類減免補申請至115年10月22日截止，惟若以未經減免之註冊單繳費，申請時另上傳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俾利請出納組辦理退費。

(二)申請方式：線上申請，請至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帳號、密碼/選取『學雜費減免』/完成資料登錄，並以正本拍照或掃描相關證明文件上傳後點選

「送出」，並於3個工作天後到申請網頁查看審核結果。

(三)減免身分、額度及檢附資料：

減免身分	減免額度	上傳資料 (請以正本拍照或掃描)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全部學雜費	有效期限內低收或中低收證明文件 (有關申請為低收或中低收等事項請逕洽各縣市社會救助業務窗口)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六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重度/極重度-減免全部學雜費 2.中度-減免十分之七學雜費 3.輕度-減免十分之四學雜費。	1.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以正本拍照或掃描。 2.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減免十分之六學雜費	1.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2.有效期限內之特境身分證明文件
原住民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減免	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軍公教遺族子女	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減免	1.家長撫卹相關證件 2.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學費十分之三	1.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件 2.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四)符合上述資格但不得申請減免者：

- 1.領有其他部會助學金、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114年度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220萬元以上者，不得申請減免。
- 2.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五)欲辦理就學貸款者需先辦理減免，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

五、選課(選課入口路徑→E 化校園→網路選課作業)

(一)選課時間：

新生預選課及第一階段加退選(登記選課)：

115年8月24日上午9時~115年9月2日下午8時，115年9月3日下午5時後公布篩選結果。

第二階段加退選(即時選課)：**115年9月7日上午9時~115年9月12日下午12時。**

第二階段同時受理特殊加簽(含限選、科目超過限選人數)、跨部、跨學制及上修申請之人工加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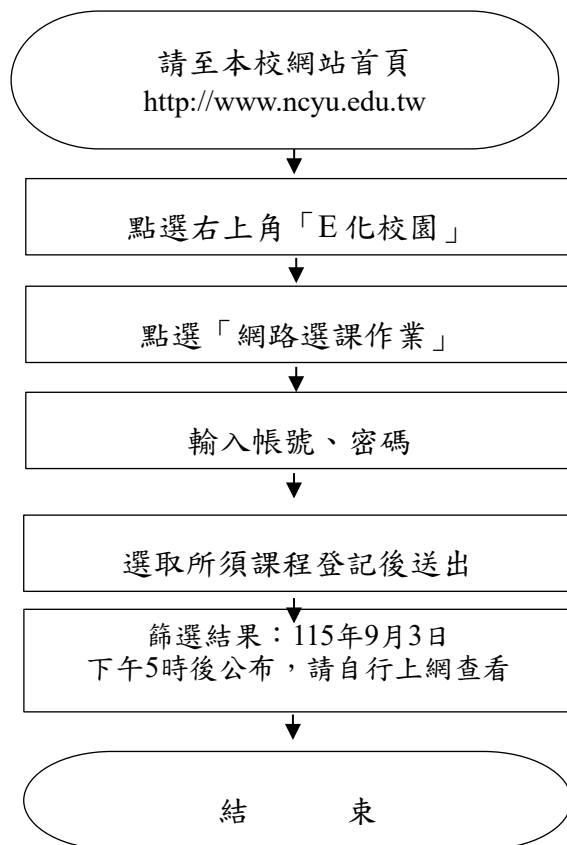
必修科目將自動匯入(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例外)，選修科目請自行加選，若已修畢並通過抵免請於選課期間進行退選。

(二)注意事項：

- 1.退選課程時請依照上述階段，於期限內逕行在網路上退選。
- 2.依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9點規定略以「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制)各年級學生在各學期修讀通識課程，至多為三門(含網路課程)。惟延畢生、轉學生且缺通識學分等特殊情形者，得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
115年9月7日~9月12日加退選階段每門通識教育領域選修課程開放登記列印加簽單至多5人，若加簽登記額滿請選修其他未額滿課程。惟延畢生、轉學生所缺之通識學分無法於畢業當學期修畢等特殊情形，且空堂時段皆無未額滿課程或無法登記加簽成功者，得視情況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
- 3.特殊加簽(含額滿加簽、限選加簽等)、跨部、跨學制及上修申請之人工加簽，請同學自行至網路上列印加簽單，經授課老師、相關主管審核後送至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登錄。
- 4.加退選結束後2星期內(**115年9月25日前**)，各班同學應上網確認選課資料。
- 5.有關預選暨加退選須知及選課流程示意圖皆公告於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選課/課程資訊，敬請上網查閱。 (<https://lurl.cc/jeFPx9>)



(三)選課流程圖(預選)：



開學第一週為網路加退選，若人數未滿即選即上，其他詳細資訊可查「選課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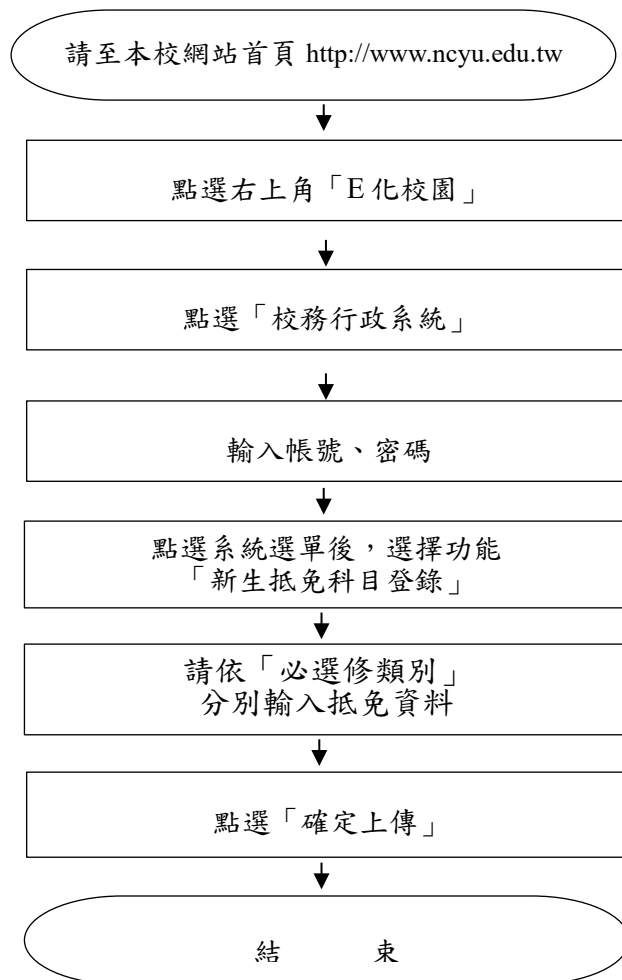
六、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一)申請對象：

碩博士班新生曾修習研究所課程者或學士班新生(重考生)曾在他校就讀持有成績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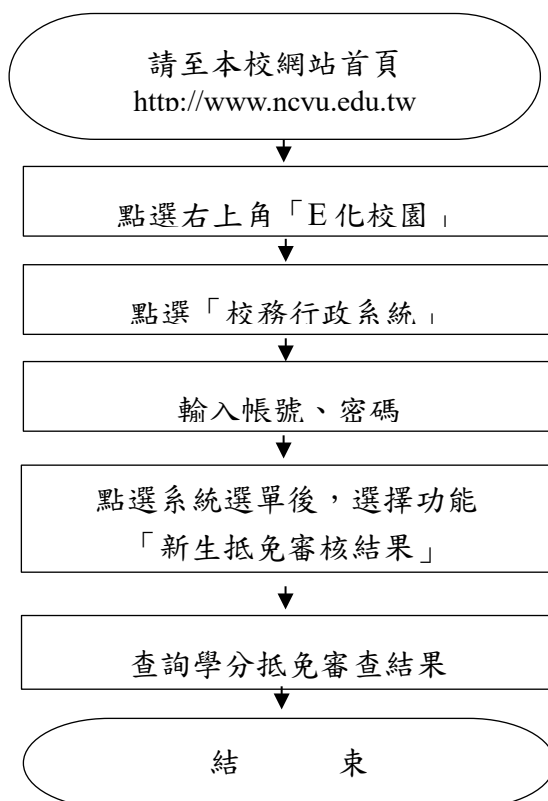
(二)學分抵免申請時間及流程：

1.115年8月14日~115年9月4日(為利新生評估選課，若有原就讀大學已修畢課程且未曾列入畢業學位之學分，欲抵免科目請盡早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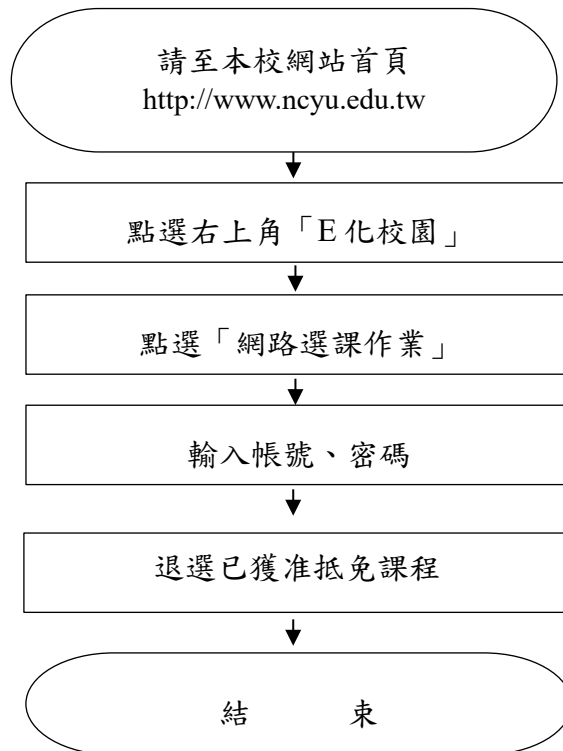


2.115年9月7、8日繳交「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至各校區教務單位。

3.115年9月10日起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操作流程如下：



4.已抵免課程應於加退選期間(115年9月12日前)退選課程，操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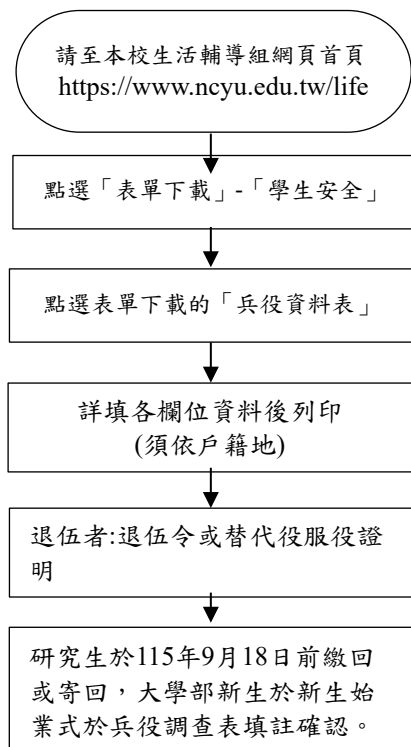
5.查詢「115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網址：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course/course_rpt.aspx

6.研究所備取遞補生請於辦理遞補報到後3日上網申請學分抵免作業。

七、學生兵役(限男性)

(一) 學生兵役办理流程圖(115年9月7日~115年9月18日)



↓
結 束

(二)注意事項：

新生不論是否役畢，須於新生始業式時於兵役調查表填註確認，未確認者須下載『兵役資料表』填妥資料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生活輔導組；已退伍者須另附退伍令影本，已服替代役者須附替代役服役證明；免服役者須附免役證明影本。填寫資料應依身分證背後戶籍地址填入，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前項應行辦理緩徵、儘召作業之學生未檢送申請資料者，其後續兵役問題由個人自行負責。

八、宿舍申請及住宿進住

(一)學士班：

1. 新生(戶籍地距就讀校區方圓10公里內除外)一律保障住宿，住宿費用列於第1階段繳費單，若不申請住宿者，請於115年8月19日前電洽各校區宿舍辦公室取消住宿(詳相關業務洽詢電話)或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新生入住專區→大學部限新生宿舍線上申請，使用線上表單提出取消住宿申請。
2. 115年8月29日~115年8月30日辦理進住，詳細作業事宜及住宿相關問題請上學生事務處網頁/住宿服務組/學生宿舍業務瀏覽(<https://website.ncyu.edu.tw/dorm>)。住宿生請於115年8月16日之後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新生入住專區→新生入住資訊→下載列印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於進住當日繳交。
3. 低收入戶住宿費減免請電洽各校區宿舍辦公室(校內宿舍免費住宿者，每學期惟需先進行愛舍服務30小時乘以實繳住宿費/原住宿費比例後憑執行結案單提出申請始得減免)。
4. 第三人生大學計畫專班不保障住宿，如有住宿需求請洽蘭潭及民雄宿舍
蘭潭校區：05-2717371蕭先生或陳小姐
民雄校區：男舍05-2068335高先生、女舍05-2068322鄭小姐

(二)碩士班：

1. 新生床位申請登記：床位申請公告於115年6月2日(二)公告於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屆時請上網查詢。
2. 進住日期：經公告抽中床位者，請依公告日期於上班時間辦理進住。住宿生請於進住前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新生入住專區→新生入住資訊→下載列印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於進住當日

繳交。

九、車輛停車場地使用申請

- (一)汽、機車進入校園停放，皆須申請並繳納停車場場地管理費，始可機車憑證(學生證悠遊卡)靠卡出入或車牌辨識出入，汽車經由車牌辨識出入，使用期限以學年度計算(自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止)。
- (二)請至嘉大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登入帳號、密碼)→系統選單→車輛停車作業→〔教職員工學生〕車輛通行證作業選單，辦理申請。
- (三)本校汽、機車停車場場地管理費已新增 ATM 轉帳功能，新生線上申請成功後依應繳總金額及 ATM 虛擬帳號至各銀行、郵局或超商 ATM 辦理轉帳並保留收據，必要時提供車管會參考；或至各校區大門警衛室或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一樓車輛管理委員會登記車牌資料及辦理繳費。

十、新生始業式(學士班)：115年8月31-9月1日(星期一～二)

十一、正式上課日：115年9月7日(星期一)

貳、開學後

一、新生健檢須知：請學生務必轉知家長，亦可於下列網址參閱

<https://www.ncyu.edu.tw/heal/Contents?nodeId=55196>。

- (一)目的：為有效防治校園傳染病及落實全校師生健康管理，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8條：「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為維護學生健康，早期發現健康問題、早期治療，並預防傳染病，本校新生入學時依上述規定應完成健檢。
- (二)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
- (三)實施對象：全體新生(大一、碩、博班含進修學制)及轉學生、復學生。
- (四)健檢說明：各系所檢查時間及費用將於8月中旬公告在學務處衛保組網頁，屆時請自備零錢，以節省時間，受檢時逕交檢查醫院。
- (五)不克參加校內體檢：請自行列印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填妥基本資料至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體檢，開學二週內將「體檢報告影本」及「學生健康資料卡」繳交至所屬校區健康中心。
- (六)檢查項目：檢查項目詳如學生健康資料卡。項目有基本身體檢查、理學、血液、尿液、牙齒、胸部 X 光等。
- (七)領取報告本並轉知家長：健檢後約二個月左右發領取通知至系上，請日間部大一新生班代前來領取轉發給同學，非大一日間部新生(進學班、研究所碩博班、在職專班)則採郵寄至通訊地址。健檢報告請同學務必轉知家

長，內有醫師建議事項及衛教資訊，如果家長也想留存一份報告，請同學於體檢當日在繳費櫃台填列郵寄申請資料。

(八)注意事項：

- 1.轉學生、復學生於開學二週內可繳交原學校一年內之「健檢報告」影本，可免再體檢。
- 2.新生入學須依規定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如提出開學前三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複實施相同檢查項目，但檢查內容必需涵蓋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之項目規定。
- 3.入（轉、復）學當年曾接受其他健檢者，如兵役體檢及供膳人員體檢，項目過於簡單不得以該報告直接繳交，其他健檢報告請自行檢視是否與本校健檢表內項目吻合並核對是否有缺少，若健檢項目有缺少者須補檢完整後，再一起繳交健檢報告影本，健檢項目差異甚多時，建議可參加校內健檢重新檢查；若皆符合本校健檢規定者，可將已填寫之健康資料表連同健檢報告影印本一併繳交。
- 4.學生健康資料卡（即健檢卡）於健檢當天至現場填寫，並攜帶健檢費用於報到時繳交。
- 5.進食對於抽血檢查結果可能造成影響，檢查前建議空腹6~8小時(可正常喝白開水)；請評估體力狀況，若已於檢查前進食，請告知檢查人員並於健康資料卡左上方註記進食時間，以利醫師判讀檢驗值。
- 6.慢性病者仍需繼續服藥，唯服用降血糖藥物者，未進食前不可服用降血糖藥。
- 7.檢查前二天避免熬夜及喝酒，並儘量清淡飲食，以免影響檢驗指數。
- 8.女性如遇生理期，請於報到時告知服務人員，並於健康資料卡上方勾選，以免影響尿液指數；已懷孕或疑似懷孕者，報到時務必告知服務人員，不做胸部 X 光檢查，並於生產後補交報告到所屬健康中心。
- 9.請勿穿有金屬物件(如鈕扣、項鍊、珠珠、亮片等)之上衣，以免影響檢查結果。

(九)其他重要須知：

- 1.健康檢查完成時間需依現場人數而定，若因現場健康檢查人數過多，造成等待時間延長，懇請見諒。
- 2.「胸、腹部檢查」為應檢查項目，如未滿18歲學生之家長不同意學生於校內進行此項「胸、腹部檢查」檢查，請填「國立嘉義大學理學檢查-胸、腹部不同意受檢聲明書」，由家長自行帶學生至醫院檢查，費用自理，並將聲明書及檢查報告於健檢前交至健康中心。
- 3.如有特殊健康相關問題，需教學、輔導額外協助請務必轉知導師。

4.衛生保健組各校區連絡窗口：

蘭潭校區：蔡護理師、黃護理師，連絡電話：(05)271-7069

民雄校區：王護理師，連絡電話：(05)206-8235

新民校區：林護理師，連絡電話：(05)273-2957

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一)弱勢學生助學金：配合教育部系統於每年9月申請，期限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開學前公告為準，請至本校首頁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選取「弱勢學生助學申請」完成登錄並繳交相關資料。

(二)緊急紓困金：為協助發生緊急事故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渡過困難，依本校規定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民雄學務組申請急難慰助金及仁愛慰助金，亦有「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可申請。相關訊息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助學資源查看。

(三)低收入戶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優先住宿：持有各市(鎮、鄉)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書」之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減免學雜費，審查通過後，得依宿舍管理辦法申請優先住宿並免繳住宿費(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始得申請，惟需進行愛舍服務)。另中低收入戶得申請優先住宿，欲申請者請留意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受理申請時限或各校區宿舍辦公室。

【115學年度優先住宿申請已結束，研究所新生依床位申請登記辦理抽籤】

參、其他事項

一、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服兵役、教育實習、懷孕(含生產或育嬰)或特殊事故不能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即114年9月5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請至本校首頁/新生教務專欄或教務處/各類申請表單網頁下載)，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1年。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免繳納學雜費。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仍需完成報到，並將畢業證書正本寄至各校區教務單位備驗，驗畢後隨同保留入學資格同意書寄覆申請人。

二、申請休學

(一)依本校學則第7條規定：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不得辦理休學，即新生(含轉學生)須完成報到並繳納學雜費註冊後始可辦理休學手續。新生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就讀，須申請休學者，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申請休學請至本校首頁/新生教務

專欄或教務處/各類申請表單網頁下載」列印「新生休學申請書」及「休退學晤談輔導紀錄表」後依程序辦理。

(二)休、退學退費標準：(學生團體保險依保險契約辦理)

休退學時間	辦理截止日	退費標準
上課前	115.9.4 (星期五)	當學期入學新生及轉學生須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學，學期開始上課前辦理休學者，全額退費。
上課後未逾學期 上課日1/3	115.10.16 (星期五)	學士班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3；研究所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3。
上課後逾學期上 課日1/3而未逾學 期上課日2/3	115.11.27 (星期五)	學士班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3；研究所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3。
上課後逾學期上 課日2/3	116.1.4前 【本學期休學申請 截止日】 (星期一)	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三)學生休退學之退費標準，以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可退費者，請繳交個人退款存簿封面資料影本或填寫學生退費匯款同意書，並加註領款人之身分證字號，俾便辦理退款事宜。

(四) 學生團體保險說明如下：

1. 保費係以學期計算，內含學校補助保費，若學期中休學者，該學期學校不主動退費，保險效力可至該學期止。
2. 休學期間，建議每學期於註冊期間仍要下載註冊繳費單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並於規定之繳費截止日期前繳清保險費用，始能享有學生團體保險權益。

三、申請在學證明

(一)當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後，持學生證正反面影印連同學生證正本至各校區教務單位加蓋單位章戳，視同在學證明(依據教育部函示，除各主管機關有特殊規定外，得以代替在學證明)。

(二)當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後至各校區教務單位自行使用「投幣式成績單列印

系統」列印在學證明，即可立即取件，惟註冊繳費後轉入本校系統需3個工作天，如有急需請以其他方式申請。

(三)當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後，填寫申請表至總務處繳費後由各校區教務承辦人開立在學證明。

(四)當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後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學生教務相關證件申請→填妥申請內容→確認送出→至個人信箱收取「申請作業通知函」(註冊繳費後轉入本校系統需3個工作天，如有急需請以其他方式申請)。

(五)在學證明(網路版)查詢：當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後→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在學證明(網路版)查詢，依高鐵公司公告大學生優惠專案證件查驗方式，搭車前可下載本查詢畫面連同學生證正本以供查驗。同學若需學校戳印之在學證明，請循上述(一)至(四)方式申請。

四、取消畢業學位照上傳及紙本成績單寄送

- 1.本校自112學年度第1學期起取消畢業學位照上傳即畢業證書不再張貼照片。
- 2.本校自112學年度第1學期起，取消寄送學生紙本成績單，學生可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學期成績查詢，需正式成績單者，可至各校區成績單申請機器投幣申請，家長有需求者，可自行透過學生取得或經學生授權至本校生師親校輔導網查詢。

五、本校學則重要規定節錄如下：

(一)第9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納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者得延期繳費，最多以二週為限，但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檢具相關證明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未經核准或經核准仍逾期未繳費註冊者，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應予退學。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尚未繳清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者，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未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或向學校借用物品、圖書逾期未還者暫不發予畢業證書。

(二)第15條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缺修、補修科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惟第一學期自願註冊者，該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三)第23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者，即勒令退學。

(四)第26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請考試假。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五)學則37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2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六、系所校區配置(上課地點)

校區資訊 學院	民雄校區	蘭潭校區	新民校區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地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地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視覺藝術學系、應用歷史學系、外國語言學系、音樂學系		

校區資訊 學院	民雄校區	蘭潭校區	新民校區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地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地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農學院		農藝學系、園藝學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動物科學系、農業生物學系、景觀學系、植物醫學系、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數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水生生物科學系、生物資源學系、生化科技學系、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應用經濟學系、科技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學碩士學位學程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學士班共同科目)	獸醫學系 (學士班專業科目、碩士班)、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七、教務處各校區辦公室

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05-2717020~22、綜合行政組：05-

2717030~32、教學發展組：05-2717047、通識教育中心：
05-2717180~81、招生與出版組：05-2717040~41。

地址：600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05-2732951或05-2732986

地址：600嘉義市新民路580號

民雄校區：民雄聯合辦公室：05-2068609-8611

地址：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八、相關業務洽詢電話

業務項目	承辦單位
電腦操作、系統洽詢	圖書資訊處系統研發組05-2717261
校園 IC 卡學生證照片上傳	圖書資訊處諮詢服務組05-2717147
選課、學分抵免、保留入學資格、休學	蘭潭校區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05-2717020~22 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教務)：05-2732951、2986 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教務)：05-2068609-8611
學生綜合資料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05-2717083
註冊繳費單、補發、繳費、改(換)單、繳費證明	總務處出納組：05-2717248或05-2717122
就學貸款	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05-2717053鍾小姐 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學務：05-2068605王小姐
學雜費減免	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05-2717053鍾小姐 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學務：05-2068606劉小姐
兵役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張輔導員：05-2717311
新生健康檢查	蘭潭校區：05-2717069 新民校區：05-2732957 民雄校區：05-2068235
申請住宿	蘭潭校區：05-2717371蕭先生或陳小姐 林森校區：05-2732475胡先生 民雄校區：男舍05-2068335高先生 女舍05-2068322鄭小姐 新民校區：05-2732700周小姐

業務項目	承辦單位
	賢德樓宿舍：05-2732715陳小姐 民國路進德樓：05-2732606 蕭先生
申請車輛通行證	車輛管理委員會：05-2717148
國際學生業務	國際事務處境外生事務組：886-5-2717296

國立嘉義大學11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入學重要事項時程表

※請務必至本校首頁右上角分眾導覽/『新生教務專欄』/『新生註冊須知』查閱，以維護自身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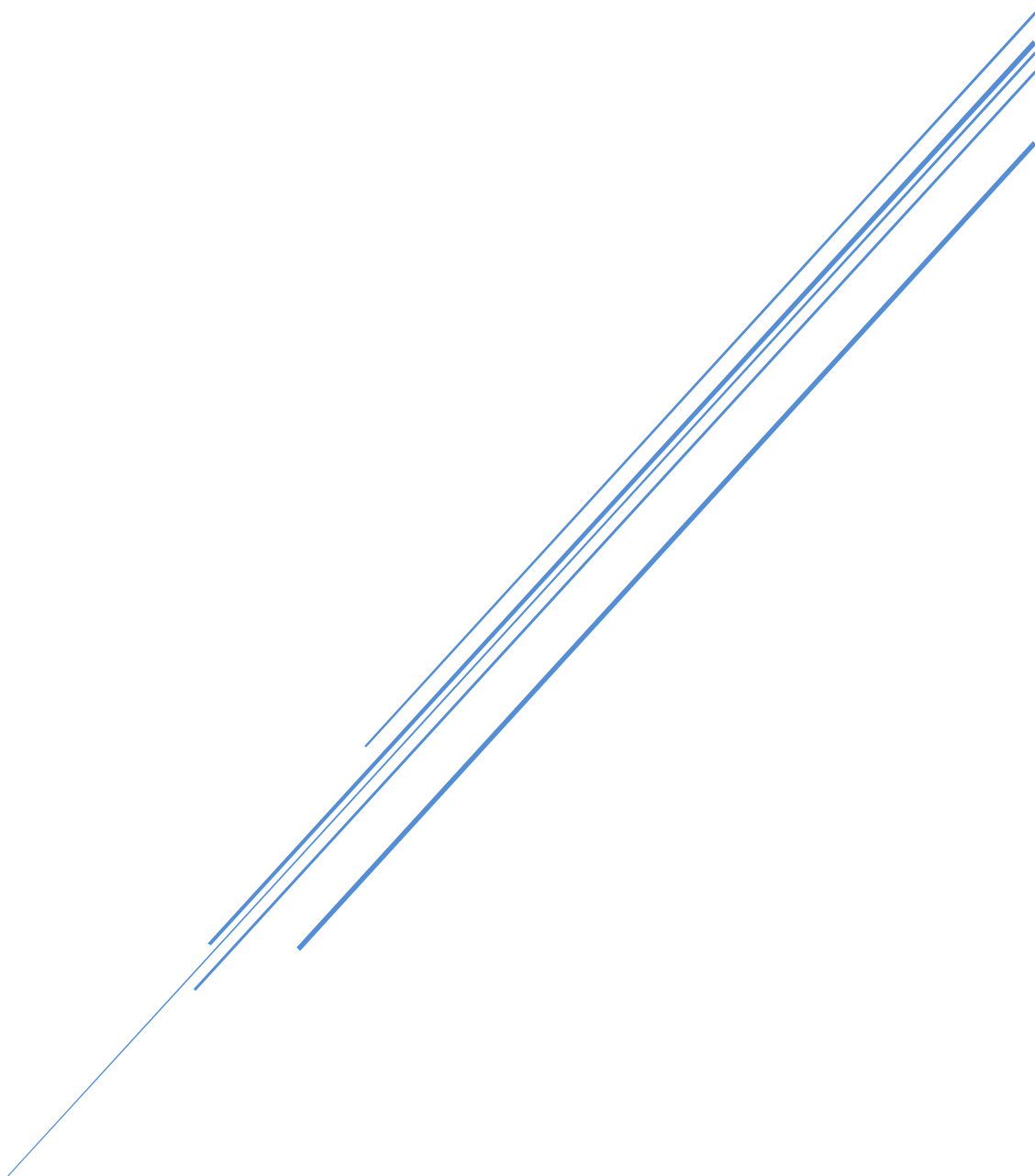
項目	新生辦理事項	日期	業務單位	說明
1	查詢新生學號	115/8/14起	教務處	請至本校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查詢
2	登錄新生資料 2-1核對並修正個人資料 2-2上傳身分證正反面(本國生)、護照(僑生&外籍生)電子檔 2-3確認照片輸入英文姓名	115/8/14~8/20		請至本校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或輸入網址：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NewSite/login.aspx?Language=zh-TW 聯絡單位及電話： 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 請撥蘭潭校區 註冊與課務組:05-2717020 管理學院、獸醫學院 請撥新民校區 聯合辦公室教務:05-2732951、2986 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 請撥民雄校區 聯合辦公室教務:05-2068609
3	登錄綜合資料、心理健康量表填寫	115/8/16~9/1	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請至本校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點選「新生心理健康量表(限進修學士班新生)」等輸入。帳號登錄問題請洽電算中心：05-271-7261，內容填寫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05-2732948
4	上網辦理學分抵免 ◎學士班重考生：曾在其他校就讀持有成績單者 ◎碩士班新生：曾修習碩士班課程者	115/8/14~9/4 (9月7、8日請繳交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至各校區教務單位)	教務處 (各校區教務單位)	1.申請學分抵免流程： (1) 請至本校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系統選單，點選「新生抵免科目登記」後鍵入資料 (2) 辦理學分抵免者請查詢115學年度「必修科目冊」 2.通識課程學分抵免流程： 請詳通識中心/選課留意事項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gec/Subject?modelId=54109 聯絡單位及電話： 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 請撥蘭潭校區 註冊與課務組:05-2717020 管理學院、獸醫學院 請撥新民校區 聯合辦公室教務:05-2732951、2986 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 請撥民雄校區 聯合辦公室教務:05-2068609
5	辦理兵役(限男性)	115/9/7~9/18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http://www.ncyu.edu.tw/life/ →生活輔導組→表單下載→兵役資料表，列印學生兵役資料表。 碩專班請於115/09/18前繳回或掛號寄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進學班學生請於於新生始業式於兵役調查表填註確認，交給班代收齊繳到生活輔導組。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05-2717311

項目	新生辦理事項	日期	業務單位	說明
6	列印註冊繳費單 自行上網列印註冊繳費單	115/8/20起	總務處 出納組	學雜費繳費單列印：本校首頁上方→E化校園→『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 。出納組：進修學制學雜費承辦人05-2717248或05-2717122
7	辦理就學貸款 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後，將就學貸款相關資料寄至生活輔導組或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學務	可列印註冊繳費單 日起至註冊繳費截止日 (115/9/4)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學務	臺銀就學貸款網址：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掛號郵寄地址： 蘭潭/新民校區→600嘉義市學府路300號-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收(05-2717053) 民雄校區→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學務收(05-2068605或05-2068606) 學雜費減免申請： 請至本校網頁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帳號、密碼→選取『學雜費減免』上傳所需證明文件。
8	申請學雜費減免	115/8/14~9/4		
9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115/8/25~10/6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學務	申請詳閱公告，生活輔導組/助學資源/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專區/弱勢學生助學金 
10	申請宿舍與進住宿舍	申請宿舍： 1.自即日起至8月21日16:00止（例假日除外） 2.棒球隊新生不須申請，公費生住宿另行登記。 進住日期： 115/9/5~9/6蘭潭宿舍、進德樓宿舍、林森宿舍 ※宿舍會以人力狀況及分流調整入住日期，以宿舍資訊網各宿舍公告為準。 http://www.ncyu.edu.tw/dorm/	學生事務處 住宿服務組	1.登記短網址如下 林森男生 https://supr.link/ZzI2v 蘭潭女生 https://supr.link/t9xE2 2.有關住宿申請公告、抽籤及進住公告，請至學生宿舍資訊網最新消息查詢。各校區宿舍辦公室 蘭潭:05-2717371蕭先生或陳小姐 林森:05-2732475胡先生 進德樓:05-2732606蕭先生
11	申請車輛通行證	115/9/1起	總務處 車輛管理委員會	1.汽、機車進入校園停放，皆須申請並繳納停車場場地管理費，始可機車憑證(學生證悠遊卡)靠卡出入或車牌辨識出入，汽車經由車牌辨識出入。 2.申請方式：至嘉大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登入帳號、密碼)→系統選單→車輛停車作業→(教職員工學生)車輛通行證作業選單，辦理申請。 3.本校汽、機車停車場場地管理費已新增 ATM 轉帳功能，新生線上申請成功後依應繳總金額及 ATM

項目	新生辦理事項	日期	業務單位	說明
				虛擬帳號至各銀行、郵局或超商ATM辦理轉帳並保留收據，必要時提供車管會參考；或至各校區大門警衛室或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一樓車輛管理委員會登記車牌資料及辦理繳費。 4.車輛管理委員會：05-2717148
12	新生始業式	115/9/7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1.進修學士班新生均需參加新生始業式，因故未參加者，請於開學後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未辦妥者視同曠課。學務處生輔組：05-2717311~12 2.碩專班新生(轉學生、復學生)自由參加。
13	網路選課	預選115/8/24~9/2 公布篩選結果9/3 加退選9/7~9/12	教務處 (各校區教務單位)	選課入口路徑:本校首頁→E化校園→網路選課作業
14	註冊繳費截止	115/9/4		聯絡單位及電話： 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 請撥蘭潭校區 註冊與課務組:05-2717020 管理學院、獸醫學院 請撥新民校區 聯合辦辦公室教務:05-2732951、2986 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 請撥民雄校區 聯合辦公室教務:05-2068609
15	正式上課日	115/9/7		
16	新生健檢(校內健檢)	115/9/7~9/11 (各系體檢時間 於8月中旬公告)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詳閱註冊須知，於8月中旬公告於網頁 民雄校區05-2068235 蘭潭校區05-2717069 新民校區05-2732957

◎學生須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依規定須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完成新生體檢。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
進修學制-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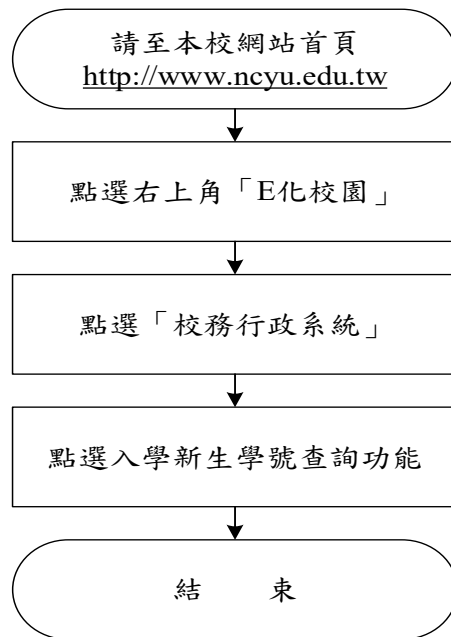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註冊須知

進修學制-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適用

壹、入學前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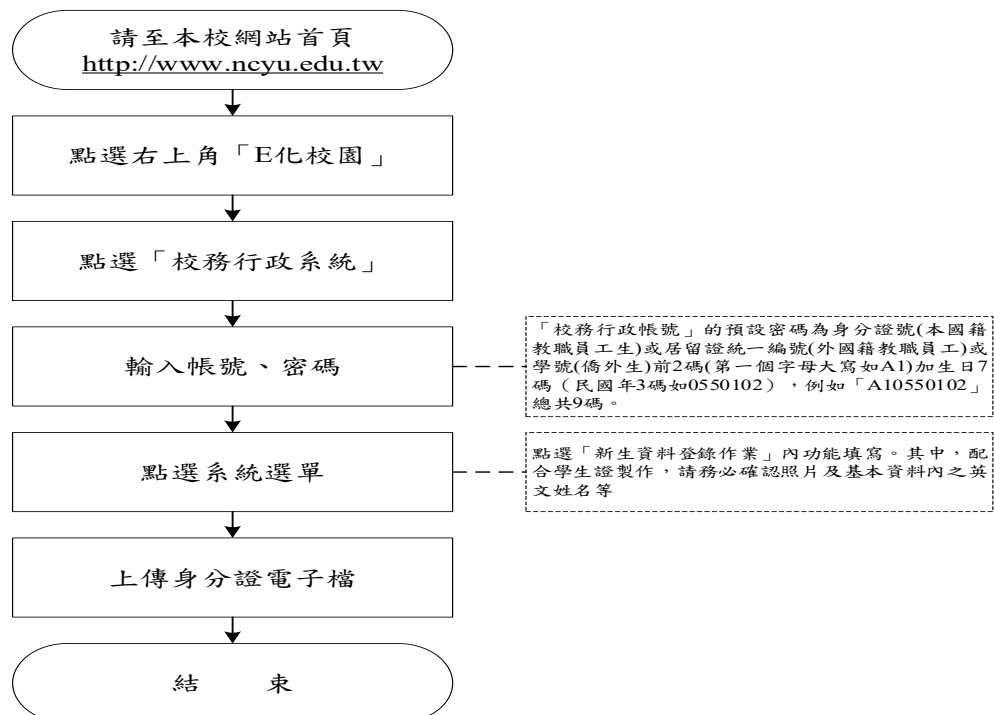
一、進行「新生資料登錄作業」

(一)入學新生學號查詢：115年8月14日起



(二)確認個人資料及上傳身分證電子檔

系統開放時間：115年8月14日~115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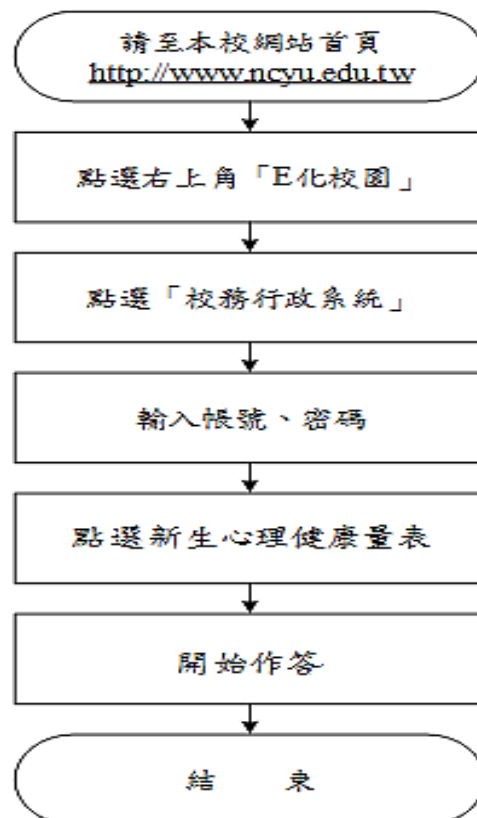


- 1.個人基本資料及照片來源為學生報考各入學管道考試資料轉檔，基本資料如有疏漏或照片需重新上傳者，請直接修正，俾利製發學生證悠遊卡。另務必提供家長姓名、聯絡電話(手機)供緊急事項聯繫使用。

- 2.英文姓名未依規定格式輸入者，學生證將不顯示。

(三)進修學士班新生心理健康量表填答(115年8月20日後上網自行施測)

本量表目的為提供學生自我瞭解、校方心理健康關懷和輔導方案規劃。施測結果除提供個人參考並匯入學生個人檔案外，僅供本校學生輔導業務所需之必要範圍內處理與利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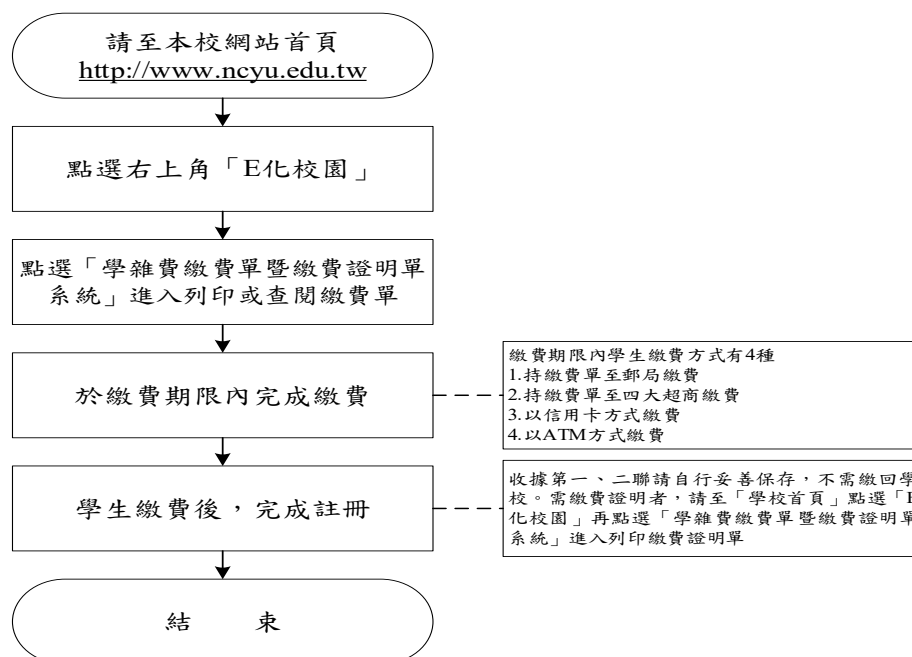


(*如未於115年9月1日前前完成填答者，請儘速於一週內填答完畢)

二、繳交學雜費

- (一)繳費單列印時間：115年8月20日(星期四)
- (二)註冊繳費截止日：115年9月4日(星期五)

(三)新生繳費流程：



(四)注意事項：

1.繳費單列印時間如下表：

繳費階段	身分別	繳費期間
第一階段 【註冊費】	一般生	【新生(轉學生)】115/8/20~115/9/4 止
第二階段 【研究所學分費、延修生學分費、教育學程學時費、不可貸款及貸款不足費用】	一般生	預計 115/10/15 開始列印
	辦理就學貸款生	不可貸款費用預計 115/10/15 列印
		就學貸款不足者，預計於 115/10/15 開放列印繳費單。(貸款不足需補繳費用)

- 繳費單列印方式:請從「學校首頁」點選「E化校園」再點選「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進入列印或進入下列網址下載：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
- 繳費方式：請持繳費單至郵局、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美廉社)或以信用卡、ATM轉帳及台灣 pay 繳費。
- 學生每學期註冊，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納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者得延期繳費，最多以二週為限，但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檢具相關證明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
- 繳費收據或轉帳明細表請妥為保存(不須繳交回學校)，需繳費證明者，

請至本校網頁點選「E 化校園」再點選「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進入列印。

- 6.碩士在職專班新生：預收7學分之學分費，待選課確認且重新計算後，於第2階段繳費期間進行補收學分費及退學分費作業。
 - 7.進修學士班新生：預收17學分之學分費，待選課確認且重新計算後，於第2階段繳費期間進行補收學分費及退學分費作業。
 - 8.為辦理學生在學期間退學分費作業，請至本校網站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新生資料登錄作業，輸入學生個人之郵局帳戶資料，完成匯款帳號建檔作業。
 - 9.申請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或其他學費補助者，請於本階段繳清所有學分費；請自行核算當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並核對繳費單上學分費是否足夠，若核算後學分費不足，請聯絡出納組學雜費承辦人更改繳費單後再進行繳費，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10.申請就學貸款者，請自行核算每學期應修習之總學分數，並核對繳費單上學分費總和是否足夠，若核算後學分費不足，請聯絡出納組學雜費承辦人更改繳費單後再辦理就學貸款，以免就學貸款不足以致產生第2階段繳費單（第2階段之繳費單不可貸款）。
 - 11.有關「繳費最新注意事項」請參閱「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網頁，請同學多加使用！
網址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
- (五) 有關本校學雜費各項收費標準，可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在校學生→學雜費資訊→收費、退費標準→點選「近5年收費標準」。

三、就學貸款

- (一)申辦日期：自可列印註冊繳費單日(115年8月20日)起至註冊繳費截止日(115年9月4日)親臨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
- (二)至臺灣銀行對保後，於註冊繳費截止日(115年9月4日)前「掛號郵寄」(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生活輔導組收；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學務收) 下列資料，未繳回視同未註冊：
 - 1.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若未住校，貸校外住宿費者需另檢附住宿契約影本。
 - 2.註冊繳費單(整張寄回，請勿撕開)
 - 3.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印本，「裁剪局、帳號及姓名」黏貼於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左下方空白處。

(三) 申貸條件與付息：

家庭年收入	申貸條件與付息
120萬以下	可申貸(在學期間免息)
120萬以上	★無兄弟姊妹及子女：不可申貸 ●家庭年所得為120~148萬元： (1)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含)以上：可申貸(在學期間免息) ●家庭年所得為148萬元以上： (1)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可申貸(自付全息) (2)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含)以上：可申貸(在學期間免息)
★定義說明	「兄弟姊妹」和「子女」：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定義說明	「兄弟姊妹」和「子女」：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所得120萬以上需繳交證明文件：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兄弟姊妹/子女在學證明。

(四)可申貸項目：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雜費、學分費、平安保險費、音樂指導費、住宿費(若未住校，貸校外住宿費者，需另繳交住宿契約影本給學校留存備查)、書籍費3000元及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4萬元、中低收入戶學生2萬元)。如有選修師資培育課程，請務必於列印註冊繳費單前先至師資培育中心開立學分證明，並確認繳費單上有顯示學分費後再辦理。

(五)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欲申請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

(六)辦理方式及須備資料：

1.持繳費單、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及父母(或監護人、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若未成年需與父母2人(或監護人、保證人)同往，若已成年則只需任一位父母(或監護人、保證人)同至臺灣銀行辦理。

2.執有鄉鎮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欲貸生活費者(中低收入戶可貸2萬元；低收入戶可貸4萬元)，須持證明正本親臨臺灣銀行辦理。

(七)就讀蘭潭校區、新民校區進修學制請點選「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制蘭潭新民校區」；就讀民雄校區進修學制請點選「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制民雄校區」。

(八)不可貸款項目(如：琴房使用費等)及貸款不足額部分預計於115年10月15日起依出納組公告時程，上網列印繳費單繳納。

四、學雜費減免申請

(一)申辦日期：自**115年8月14日起至9月4日止**(審核通過後，請確認繳費單減免身分別及金額後再行列印註冊)。

★若於註冊截止日後新取得證件者：身心障礙類減免於**115年10月6日前**、其他類減免於115年10月22日前申請，惟若以未經減免之註冊單繳費，申請時另上傳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俾利請出納組辦理退費。

(二)申請方式：線上申請，請至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帳號、密碼/選取『學雜費減免』/完成資料登錄，並以正本拍照或掃描相關證明文件上傳後點選「送出」，並於3個工作天後到申請網頁查看審核結果。

(三)減免身分、額度及檢附資料：

減免身分	減免額度	上傳資料 (請以正本拍照或掃描)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全部學雜費	有效期限內低收或中低收證明文件 (有關申請為低收或中低收等事項請逕洽各縣市社會救助業務窗口)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六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重度/極重度-減免全部學雜費 2.中度-減免十分之七學雜費 3.輕度-減免十分之四學雜費。	1.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以正本拍照或掃描。 2.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孫子女	減免十分之六學雜費	1.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2.有效期限內之特境身分證明文件
原住民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減免	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軍公教遺族子女	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減免	1.家長撫卹相關證件 2.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學費十分之三	1.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件 2.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四)符合上述資格但不得申請減免者：

- 1.領有其他部會助學金、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114年度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220萬元以上者，不得申請減免。
- 2.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 3.依教育部規定自98年8月1日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 (五)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需先辦理減免，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
- (六) 就讀碩士在職專班者，減免費用比照大學日間部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五、選課(選課入口路徑→E 化校園→網路選課作業)

(一)選課時間：

新生預選課及第一階段加退選(登記選課)：

115年8月24日上午9時~115年9月2日下午8時，115年9月3日下午5時後公布篩選結果。

第二階段加退選(即時選課)：**115年9月7日上午9時~115年9月12日下午12時。**

第二階段同時受理特殊加簽(含限選、科目超過限選人數)跨部、跨學制及上修申請之人工加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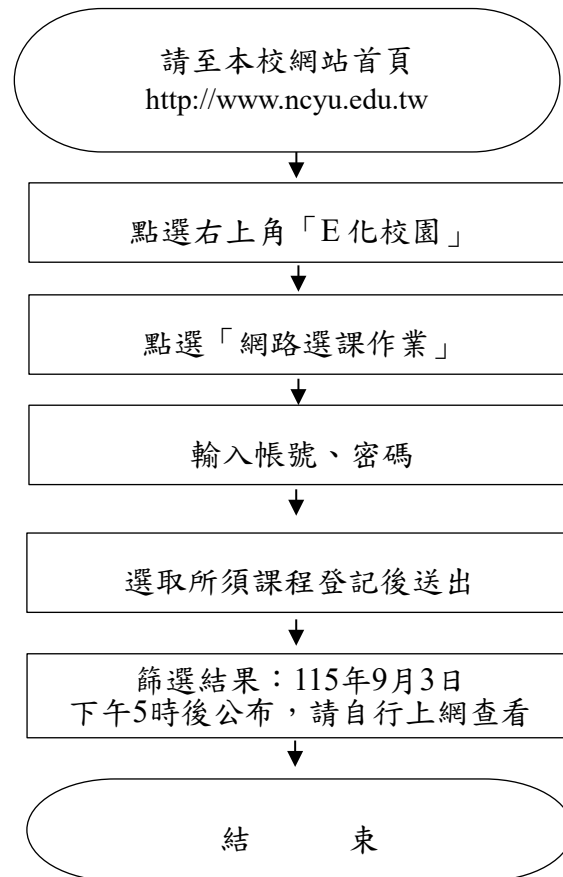
必修科目將自動匯入(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例外)，選修科目請自行加選，若已修畢並通過抵免請於選課期間進行退選。

(二)注意事項：

- 1.退選課程時請依照上述階段，於期限內逕行在網路上退選。
- 2.依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9點規定略以「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制)各年級學生在各學期修讀通識課程，至多為三門(含網路課程)。惟延畢生、轉學生且缺通識學分等特殊情形者，得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
115年9月7日~9月12日加退選階段每門通識教育領域選修課程開放登記列印加簽單至多5人，若加簽登記額滿請選修其他未額滿課程。惟延畢生、轉學生所缺之通識學分無法於畢業當學期修畢等特殊情形，且空堂時段皆無未額滿課程或無法登記加簽成功者，得視情況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
- 3.特殊加簽(含額滿加簽、限選加簽等)、跨部、跨學制及上修申請之人工加簽，請同學自行至網路上列印加簽單，經授課教師、相關主管審核後送至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登錄。
- 4.加退選結束後2星期內(**115年9月25日前**)，各班同學應上網確認選課資料。
- 5.有關預選暨加退選須知及選課流程示意圖已公告於教務處→選課網頁，敬請上網查閱。(<https://lurl.cc/jcFPx9>)



(三)選課流程圖(預選)：



開學第一週為網路加退選，若人數未滿即選即上，其他詳細資訊可查「選課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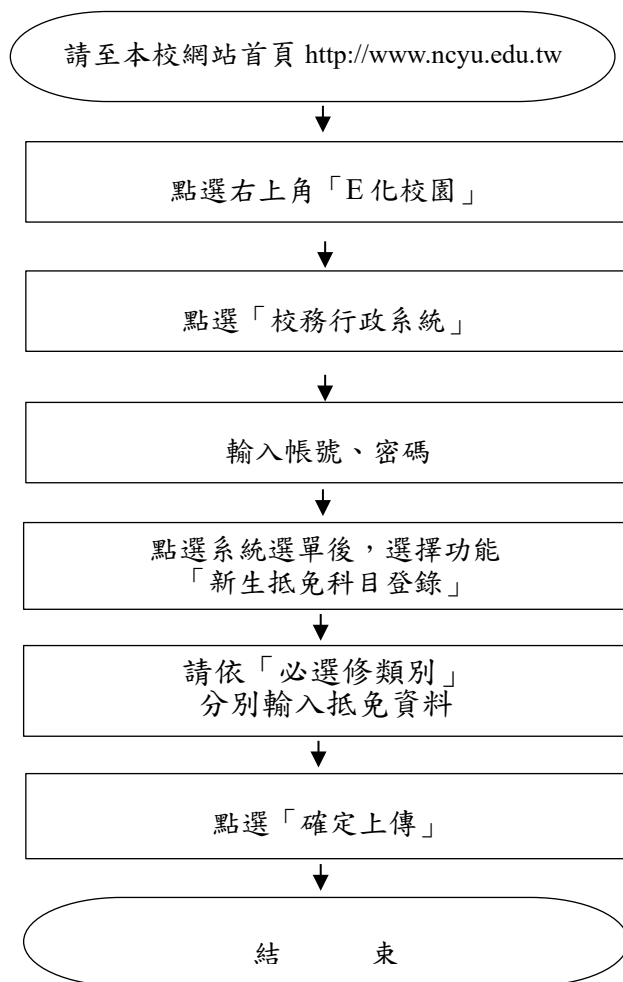
六、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一)申請對象：

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曾修習研究所課程者或學士班新生(重考生)曾在他校就讀持有成績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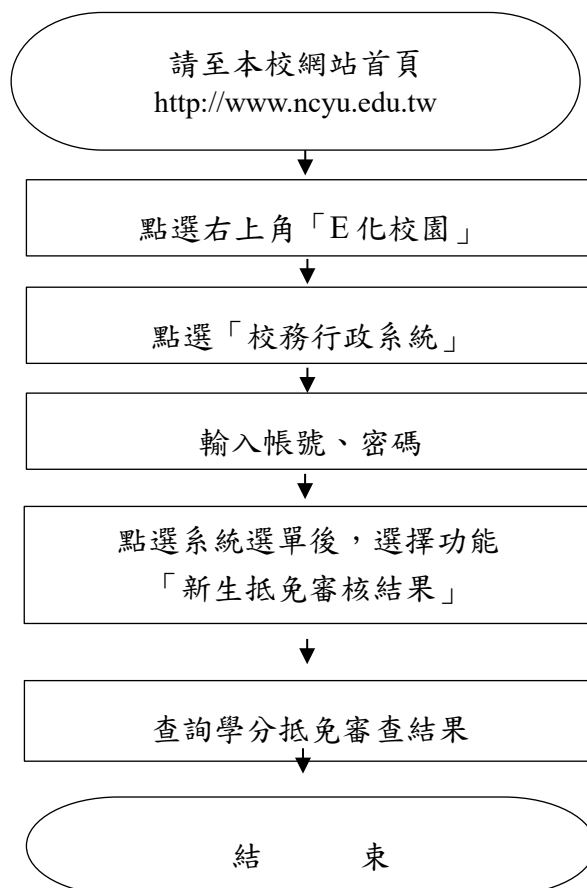
(二)學分抵免申請時間及流程：

- 1.碩士在職專班：115年8月14日~115年9月4日(為利新生評估選課，若有原就讀大學已修畢課程，欲抵免科目請盡早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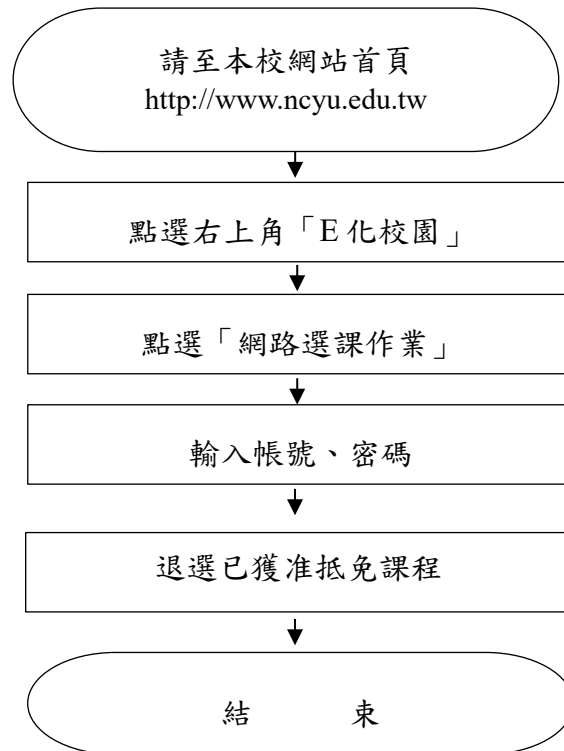


2.115年9月7、8日繳交「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至各校區教務單位。

3.115年9月10日起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操作流程如下：



4.已抵免課程應於加退選期間(115年9月12日前)退選課程，操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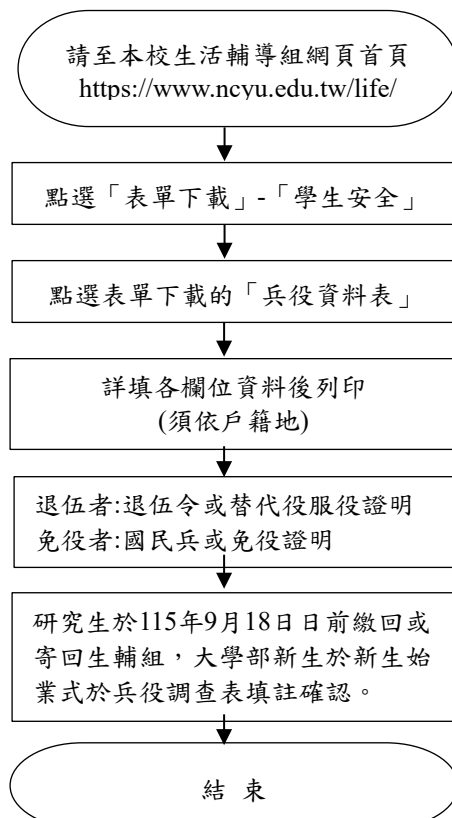
5.查詢「115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網址：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course/course_rpt.aspx

6.碩士在職專班備取遞補生請於辦理遞補報到後3日上網申請學分抵免作業。

七、學生兵役(限學士班及碩士班男性新生)

(一) 學生兵役办理流程圖(115年9月7日~115年9月18日)



(二)注意事項：

新生不論是否役畢，須於新生始業式時於兵役調查表填註確認，未確認者須下載『兵役資料表』填妥資料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生活輔導組；已退伍者須另附退伍令影本，已服替代役者須附替代役服役證明；免服役者須附免役證明影本。填寫資料應依身分證背後戶籍地址填入，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前項應行辦理緩徵、儘召作業之學生未檢送申請資料者，其後續兵役問題由個人自行負責。

八、宿舍申請及住宿進住

- (一)男生登記申請林森校區學生宿舍，女生登記申請蘭潭校區學生宿舍，床位不足時，以抽籤決定。
- (二)本次採用線上申請，登記時間即日起至115年8月15日(星期五)16：00止，請自行上網詳填所需資料。



- (三)棒球隊新生不須申請，請直接洽鍾教練：05-271-7271。
- (四)農管公費生住宿，另行公告。
- (五)相關住宿申請公告、抽籤及進住公告，請至學生宿舍資訊網最新消息查詢。
- (六)宿舍進住日期：115年9月5日~115年9月6日
※宿舍會因應疫情、人力狀況及分流調整入住日期，以宿舍資訊網各宿舍公告為準。<http://www.ncyu.edu.tw/dorm/>。
- (七)第三人生大學計畫專班不保障住宿，如有住宿需求請洽蘭潭及民雄宿舍
蘭潭校區：05-2717371蕭先生 或 陳小姐
民雄校區：男舍05-2068335高先生、女舍05-2068322鄭小姐

九、車輛停車場地使用申請

- (一)汽、機車進入校園停放，皆須申請並繳納停車場場地管理費，始可機車憑證(學生證悠遊卡)靠卡出入或車牌辨識出入，汽車經由車牌辨識出入，使用期限以學年度計算(自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止)。
- (二)請至嘉大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登入帳號、密碼)→系統選單→

車輛停車作業→〔教職員工學生〕車輛通行證作業選單，辦理申請。

- (三)本校汽、機車停車場場地管理費已新增 ATM 轉帳功能，新生線上申請成功後依應繳總金額及 ATM 虛擬帳號至各銀行、郵局或超商 ATM 辦理轉帳並保留收據，必要時提供車管會參考；或至各校區大門警衛室或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一樓車輛管理委員會登記車牌資料及辦理繳費。

十、新生始業式(學士班)：115年9月7日

十一、正式上課日：115年9月7日(星期一)

貳、開學後

一、新生健檢須知：請學生務必轉知家長，亦可於下列網址參閱

<https://www.ncyu.edu.tw/heal/Contents?nodeId=55196>。

- (一)目的：為有效防治校園傳染病及落實全校師生健康管理，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8條：「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為維護學生健康，早期發現健康問題、早期治療，並預防傳染病，本校新生入學時依上述規定應完成健檢。
- (二)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
- (三)實施對象：全體新生(大一、碩、博班含進修學制)及轉學生、復學生。
- (四)健檢說明：各系所檢查時間及費用將於8月中旬公告在學務處衛保組網頁，屆時請自備零錢，以節省時間，受檢時逕交檢查醫院。
- (五)不克參加校內體檢：請自行列印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填妥基本資料至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體檢，開學二週內將「體檢報告影本」及「學生健康資料卡」繳交至所屬校區健康中心。
- (六)檢查項目：檢查項目詳如學生健康資料卡。項目有基本身體檢查、理學、血液、尿液、牙齒、胸部 X 光等。
- (七)領取報告本並轉知家長：健檢後約二個月左右發領取通知至系上，請日間部大一新生班代前來領取轉發給同學，非大一日間部新生（進學班、研究所碩博班、在職專班）則採郵寄至通訊地址。健檢報告請同學務必轉知家長，內有醫師建議事項及衛教資訊，如果家長也想留存一份報告，請同學於體檢當日在繳費櫃台填列郵寄申請資料。
- (八)注意事項：
- 1.轉學生、復學生於開學二週內可繳交原學校一年內之「健檢報告」影本，可免再體檢。

2. 新生入學須依規定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如提出開學前三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複實施相同檢查項目，但檢查內容必需涵蓋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之項目規定。
3. 入（轉、復）學當年曾接受其他健檢者，如兵役體檢及供膳人員體檢，項目過於簡單不得以該報告直接繳交，其他健檢報告請自行檢視是否與本校健檢表內項目吻合並核對是否有缺少，若健檢項目有缺少者須補檢完整後，再一起繳交健檢報告影本，健檢項目差異甚多時，建議可參加校內健檢重新檢查；若皆符合本校健檢規定者，可將已填寫之健康資料表連同健檢報告影印本一併繳交。
4. 學生健康資料卡（即健檢卡）於健檢當天至現場填寫，並攜帶健檢費用於報到時繳交。
5. 進食對於抽血檢查結果可能造成影響，檢查前建議空腹6~8小時(可正常喝白開水)小時；請評估體力狀況，若已於檢查前進食，請告知檢查人員並於健康資料卡左上方註記進食時間，以利醫師判讀檢驗值。
6. 慢性病者仍需繼續服藥，唯服用降血糖藥物者，未進食前不可服用降血糖藥。
7. 檢查前两天避免熬夜及喝酒，並儘量清淡飲食，以免影響檢驗指數。
8. 女性如遇生理期，請於報到時告知服務人員，並於健康資料卡上方勾選，以免影響尿液指數；已懷孕或疑似懷孕者，報到時務必告知服務人員，不做胸部 X 光檢查，並於生產後補交報告到所屬健康中心。
9. 請勿穿有金屬物件(如鈕扣、項鍊、珠珠、亮片等)之上衣，以免影響檢查結果。

(九)其他重要須知：

1. 健康檢查完成時間需依現場人數而定，若因現場健康檢查人數過多，造成等待時間延長，懇請見諒。
2. 「胸、腹部檢查」為應檢查項目，如未滿18歲學生之家長不同意學生於校內進行此項「胸、腹部檢查」檢查，請填「國立嘉義大學理學檢查-胸、腹部不同意受檢聲明書」，由家長自行帶學生至醫院檢查，費用自理，並將聲明書及檢查報告於健檢前交至健康中心。
3. 如有特殊健康相關問題，需教學、輔導額外協助請務必轉知導師。
4. 衛生保健組各校區連絡窗口：
蘭潭校區：蔡護理師、黃護理師，連絡電話：(05)271-7069
民雄校區：王護理師，連絡電話：(05)206-8235
新民校區：林護理師，連絡電話：(05)273-2957

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一)弱勢學生助學金：配合教育部系統於每年9月申請，期限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開學前公告為準，請至本校首頁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選取「弱勢學生助學申請」完成登錄並繳交相關資料。

(二)緊急紓困金：為協助發生緊急事故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渡過困難，依本校規定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民雄學務組申請急難慰助金及仁愛慰助金，亦有「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可申請。相關訊息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助學資源查看。

(三)低收入戶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優先住宿：持有各市(鎮、鄉)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書」之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減免學雜費，審查通過後，得依宿舍管理辦法申請優先住宿並免繳住宿費(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始得申請，惟需進行愛舍服務)。另中低收入戶得申請優先住宿，欲申請者請留意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宿舍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受理申請時限或各校區宿舍辦公室。

【115學年度優先住宿申請已結束，研究所新生依床位申請登記辦理抽籤】

參、其他事項

一、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服兵役、教育實習、懷孕(含生產或育嬰)或特殊事故不能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即114年9月5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請至本校首頁/新生教務專欄或教務處/各類申請表單網頁下載)，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1年。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免繳納學雜費。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仍需完成報到，並將畢業證書正本寄至各校區教務單位備驗，驗畢後隨同保留入學資格同意書寄覆申請人。

二、申請休學

(一)依本校學則第7條規定：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不得辦理休學，即新生(含轉學生)須完成報到並繳納學雜費註冊後始可辦理休學手續。新生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就讀，須申請休學者，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申請休學請至本校首頁/新生專欄或教務處/各類申請表單網頁下載「新生休學申請書」及「休退學晤談輔導紀錄表」後依程序辦理。

(二)休、退學退費標準：(學生團體保險依保險契約辦理)

休退學時間	辦理截止日	退費標準
上課前	115.9.4 (星期五)	當學期入學新生及轉學生須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學，學期開始上課前辦理休學者，全額退費。
上課後未逾學期 上課日1/3	115.10.16 (星期五)	學士班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3；研究所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3。
上課後逾學期上 課日1/3而未逾學 期上課日2/3	115.11.27 (星期五)	學士班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3；研究所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3。
上課後逾學期上 課日2/3	116.1.4前 【本學期休學申請 截止日】 (星期一)	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三)學生休退學之退費標準，以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可退費者，請繳交個人退款存簿封面資料影本或填寫學生退費匯款同意書，並加註領款人之身分證字號，俾便辦理退款事宜。

(四)學生團體保險說明如下：

1. 保費係以學期計算，內含學校補助保費，若學期中休學者，該學期學校不主動退費，保險效力可至該學期止。
2. 休學期間，建議每學期於註冊期間仍要下載註冊繳費單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並於規定之繳費截止日期前繳清保險費用，始能享有學生團體保險權益。

三、申請在學證明

- (一)當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後，持學生證正反面影印連同學生證正本至各校區教務單位加蓋單位章戳，視同在學證明(依據教育部函示，除各主管機關有特殊規定外，得以代替在學證明)。
- (二)當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後至各校區教務單位自行使用「投幣式成績單列印系統」列印在學證明，即可立即取件，惟註冊繳費後轉入本校系統需3個工作天，如有急需請以其他方式申請。
- (三)當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後，填寫申請表至總務處繳費後由各校區教務承辦人開立在學證明。
- (四)當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後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學生教務相關證件申請→填妥申請內容→確認送出→至個人信箱收取「申請作業通知函」(註冊繳費後轉入本校系統需3個工作天，如有急需請以其他方式申請)。
- (五)在學證明(網路版)查詢：當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後→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在學證明(網路版)查詢，依高鐵公司公告大學生優惠專案證件查驗方式，搭車前可下載本查詢畫面連同學生證正本以供查驗。同學若需學校戳印之在學證明，請循上述(一)至(四)方式申請。

四、取消畢業學位照上傳及紙本成績單寄送

1. 本校自112學年度第1學期起取消畢業學位照上傳即畢業證書不再張貼照片。
2. 本校自112學年度第1學期起，取消寄送學生紙本成績單，學生可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學期成績查詢，需正式成績單者，可至各校區成績單申請機器投幣申請，家長有需求者，可自行透過學生取得或經學生授權至本校生師親校輔導網查詢。

五、本校學則重要規定節錄如下：

(一)第9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納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者得延期繳費，最多以二週為限，但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檢具相關證明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未經核准或經核准仍逾期未繳費註冊者，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應予退學。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尚未繳清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者，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未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或向學校借用物品、圖書逾期未還者暫不發予畢業證書。

(二)第15條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缺修、補修科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惟第一學期自願註冊者，該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三)第23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者，即勒令退學。

(四)第26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請考試假。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五)學則37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2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六、系所校區配置(上課地點)

校區資訊 學院	民雄校區	蘭潭校區	新民校區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地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地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視覺藝術學系、應用歷史學系、外國語言學系、音樂學系		
農學院		農藝學系、園藝學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動物科學系、農業生物學系、景觀學系、植物醫學系、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數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水生生物科學系、生物資源學系、生化科技學系、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校區資訊 學院	民雄校區	蘭潭校區	新民校區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地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地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應用經濟學系、科技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學碩士學位學程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學士班共同科目)	獸醫學系 (學士班專業科目、碩士班)、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七、教務處各校區辦公室

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05-2717020~22、綜合行政組：05-2717030~32、
教學發展組：05-2717047、通識教育中心：05-2717180~81、招生與出版組：05-2717040~41
地址：600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05-2732951或05-2732986
地址：600嘉義市新民路580號

民雄校區：民雄聯合辦公室：05-2068609-8611
地址：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八、相關業務洽詢電話

業務項目	承辦單位
電腦操作、系統洽詢	圖書資訊處系統研發組05-2717261
校園 IC 卡學生證照片上傳	圖書資訊處諮詢服務組05-2717147
選課、學分抵免、保留入學資格、休學	蘭潭校區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05-2717020~22 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校務)：05-2732951、2986 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校務)：05-2068609-8611

業務項目	承辦單位
學生綜合資料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05-2717083
註冊繳費單、補發、繳費、改(換)單、繳費證明	總務處出納組：05-2717248或05-2717122
就學貸款	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05-2717053何小姐 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學務收：05-2068605王小姐
學雜費減免	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05-2717053何小姐 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學務收：05-2068606劉小姐
兵役	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張輔導員：05-2717311
新生健康檢查	蘭潭校區：05-2717069 新民校區：05-2732957 民雄校區：05-2068235
申請住宿	蘭潭校區：05-2717371蕭先生或陳小姐 林森校區：05-2732475胡先生 民雄校區：男舍05-2068335高先生 女舍05-2068322鄭小姐 新民校區：05-2732700周小姐 民國路進德樓：05-2732606 蕭先生
申請車輛通行證	車輛管理委員會：05-2717148
國際學生業務	國際事務處境外生事務組：886-5-2717296

國立嘉義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申辦通知

115.06.08

- 一、臨櫃對保：可列印繳費單（115年8月13日）起至註冊截止日（115年9月4日）止。
線上對保：115年8月15日起至註冊截止日115年9月4日止。
- 二、未於註冊繳費截止日（115年9月4日）開學前「掛號郵寄」下列資料視同未註冊：
（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生活輔導組收；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學務收）
（一）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若未住校加貸校外住宿費者需另檢附住宿契約影本。
（二）註冊繳費單（請勿繳費、勿撕開，整張寄回）。
（三）第一次申貸者，將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印本，裁剪「局、帳號及姓名」黏貼於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左下方空白處；曾申貸者將本人郵局局、帳號書寫於第二聯空白處即可。
- 三、就學貸款可貸項目及貸款金額，以繳費單所註明之可貸款項目金額為限（延修生及研究生學分費可貸金額以9學分計算，若選修超過9學分，請洽承辦單位）；住學校宿舍者依住宿費金額申貸，校外租屋者（依租約月租金額，但不可高於35,000元，另需繳交住宿契約影本給學校留存備查）。貸款不足額部分及不可貸項目（如：語言輔導檢測費、設計指導費、論文指導費）預計115年10月15日起可列印繳費單繳納。
- 四、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欲申請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如有選修師資培育課程的同學，請務必先至師資培育中心開立學分證明，並確認繳費單上有顯示學分費後再辦理。
- 五、就讀校區學制點選：蘭潭/新民校區日間學制請點選「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新民校區」、進修學制請點選「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制蘭潭新民校區」；民雄校區日間學制請點選「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進修學制請點選「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制民雄校區」。
- 六、辦理方式及須備資料：
（一）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貸者：學生本人及父或母（或監護人、保證人）2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持繳費單、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
（二）同一教育階段曾申貸者：請盡量利用「線上申請」（詳閱一臺灣銀行線上申貸操作程序）。
（三）貸生活費者，須持縣市鄉鎮區公所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至銀行臨櫃對保。
- 七、申貸條件與付息：（★每學期3月/10月底前，以學生於臺銀所留電子郵件通知所得查調結果超過120萬學生，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家庭年收入	申貸條件
120萬以下	可申貸(在學期間免息)
120萬以上 (證明文件: 戶籍謄本+ 已成年兄弟 姊妹/子女 在學證明)	無兄弟姊妹及子女：不可申貸 ●家庭年所得為120~148萬元： (1)學生+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含)以上：可申貸(在學期間免息) ●家庭年所得為148萬元以上： (1)學生+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可申貸(自付全息) (2)學生+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含)以上：可申貸(在學期間免息)
定義說明	「兄弟姊妹」和「子女」：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八、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助學資源/就學貸款項下填寫「就學貸款常識線上測驗」

※就學貸款常識線上測驗網址 QR Code



九、各校區承辦單位/承辦人及聯絡電話/網址：

校區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電話	Email信箱
蘭潭/新民日間學制	生輔組	鍾小姐	05-2717053	life@mail.ncyu.edu.tw
蘭潭/新民進修學制	生輔組	何小姐	05-2717053	life@mail.ncyu.edu.tw
民雄校區	聯合辦公室-學務	王小姐	05-2068605	tywang@mail.ncyu.edu.tw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家庭教育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終身教育目

- 第 1 條 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家人關係，健全家庭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家庭教育法規及政策之研訂事項。
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三、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策劃、委辦及督導事項。
四、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五、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與在職訓練事項及人才庫建置。
六、家庭教育之宣導及推展事項。
七、推展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八、其他全國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推展地方性家庭教育之策劃、辦理、宣導及督導事項。
二、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等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三、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事項。
四、推展地方與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五、其他地方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諮詢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在中央為教育部部長，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首長。

第一項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會議召開時，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政、社政、戶政、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勞工、新聞、環保、原住民族事務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宜，包括：

- 一、規劃及推展各項家庭教育。
- 二、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
- 三、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及服務。
- 四、招募、培訓及考核志願工作人員。
- 五、推展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事項。

家庭教育中心應置主任一人，專任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局（處）長兼任之；並應進用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其人數，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應達進用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協助家庭教育中心至學校、社區執行課程、教材之設計及活動之推展。

第 9 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如下：

- 一、家庭教育中心。
- 二、終身學習機構。
- 三、各級學校。

四、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

五、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

前項第一款之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之機構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應積極鼓勵所屬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

第 10 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

第 11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提供各種進修課程或訓練。

前項課程或訓練計畫，於每年度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之計畫，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2 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服務推廣、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並結合大眾傳播媒體、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載具及其他資訊科技執行推展工作。

各級主管機關應將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料提供予醫療機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並由其依權責提供予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之人。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空中大學及其他大專校院，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

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

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

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予配合。

前項受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業務上而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 | | |
|--------|--|
| 第 16 條 | 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得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
| 第 17 條 |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學校，進行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及服務方案之研發。 |
| 第 18 條 | 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專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 |
| 第 19 條 | 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其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20 條 |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21 條 |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終身教育目

第 1 條 本細則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家庭教育之範圍如下：

- 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與教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或被監護人對父母或監護人應盡義務與應享權益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三、性別教育：指增進家人有關性別生理、情感、認知與社會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五、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對家人關係維繫與家庭生活管理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與關懷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七、資源管理教育：指增進個人、家庭、社會之資源運用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八、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九、情緒教育：指增進家人互動之情緒覺察、表達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十、人口教育：指增進婚姻、生育及家庭價值之教育宣導活動。

第 3 條 本法所稱志願工作人員，指由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招募、訓練及實習，並領有志願服務證者。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進用人員總數範圍，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用之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專任於該中心實際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事項之編制內人員與非編制內之聘用、約用、僱用、調用及臨時人員總合。

第 5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家庭教育專業研習，其內容如下：

- 一、第二條各款家庭教育之理論及實務。
- 二、家庭教育法令。
- 三、執行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所需具備之專業倫理。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之進修課程或訓練計畫，於每年度提送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並於年度結束二個月前，將次一年度進修課程或訓練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進修課程或訓練計畫涉及課程架構變更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7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料內容，包括親職教養與婚姻經營問題之預防教育及宣導。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

第 9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空中大學及其他大專校院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得以獎勵或補助方式為之。

第 10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其他法律定有應實施家庭處遇計畫或強制性親職教育之規定者，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規定。

前項規定外，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認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應經社政主管機關人員訪視後評估決定之。

前項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評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社政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 1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認定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 一、國內、外之大學家庭教育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或名稱內含家庭之系、所、學位學程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
 - 二、國內、外之大學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或繼續教育、幼兒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社會工作、生活科學、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三、國內、外之大學非前二款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四、國內、外之大學非第一款及第二款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取得國外相關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證明書，並具國內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五、國內、外之大學擔任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2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3 第一項家庭教育專業課程，其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附表。
- 4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稱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指在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家庭教育範圍之相關活動及服務。
- 5 前項工作經驗年資計算規定如下，並得合併計算：
 - 一、全職：覈實計算。
 - 二、兼職：折半計算。
 - 三、志願服務工作：
 - （一）滿二年且服務時數達四百小時以上：採計一年。
 - （二）滿四年且服務時數達八百小時以上：採計二年。
 - （三）滿六年且服務時數達一千二百小時以上者：採計三年。
- 6 前項第三款志願服務工作之認定，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3 條

- 1 依本辦法申請資格認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 二、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經歷證明文件。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2 前項第二款證明文件為國內學分證明者，包括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證明，及依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取得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
- 3 申請人修畢之家庭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與前條第三項附表所列科目不同時，申請人應檢具授課大綱、使用教材及授課教師基本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始得採認。
- 4 持國外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其他有關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證明者，應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
- 5 前項之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機構、

法院或國內公證人驗證。

第 4 條

- 1 前條申請經審查通過並認定者，由本部發給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
- 2 證明書遺失、毀損或其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 3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除不予發給證明書外，並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已發給者，由本部通知其限期繳回，並辦理公告撤銷之。

第 5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應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之應考資格。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用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時，應設甄審委員會，公開甄選。

第 7 條

- 1 新任之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應接受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
- 2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並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機構、大學、法人或團體開設之家庭教育專業研習課程；其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家庭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性質相同，名稱略異者從寬認定）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家庭教育學/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二	家庭教育方案（課程）規劃/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	二
親職教育	二	家庭教育活動推展/家庭生活教育實務	二
家人關係/婚姻與家人關係/婚姻與家庭	二	家庭諮詢與輔導/家庭諮詢	二
家庭資源管理	二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與學習）	二
婚姻教育/婚姻研究	二	成人發展（與學習）	二
專業倫理學	二	性別教育	二
家庭概論/家庭發展	二	人類發展（與學習）	二
家庭理論	二	家庭社會學	二
		家庭與法律	二
		族群、文化與家庭	二
		家庭心理學	二
		家庭溝通	二
		家庭與社區	二
		家庭危機與管理	二
		家庭政策	二
		青少年與家庭	二
		老人與家庭	二
		諮商理論與技術	二
		團體工作/團體動力	二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23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終身教育目

附檔：附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PDF

第 1 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國立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指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獎懲相關會議認定之事件。
前項會議應邀請輔導相關人員參與。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以下簡稱違規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以下併稱家長）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前項學生，包括在學學生及中途離校學生。

第 5 條 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
學校應掌握違規學生之家庭現況，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落實執行。

第 6 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個案會議。
二、家庭訪問。
三、家庭教育課程。
四、家庭教育諮詢。
五、家庭教育輔導。
六、家庭教育諮商。
前條第二項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應包括前項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必要時，學校得請求本法第九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

第 7 條 學校召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案會議時，應邀請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

。

第 8 條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邀集違規學生之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人員，進行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家庭訪問。

第 9 條 學校每學年得自行或聯合他校、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家庭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修習；其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第 10 條 學校應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適切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家庭教育諮詢。

第 11 條 學校得以個別或團體方式，提供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家庭教育輔導或家庭教育諮商。

第 12 條 學校通知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時，學校應函知本部；本部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進行訪視。

前項訪視，本部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為之。

第一項訪視，違規學生之學校應派員參與。

第 13 條 本部為落實學校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人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第九條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

建議課程	重要概念	時數
子女之發展	子女身心發展基本概念（包括偏差行動、性別互動、生命教育） 協助子女之身心成長	由學校依個案狀況實施至少四小時
家庭互動及溝通	親子之情感支持 親子之有效溝通及技巧 家人互動系統	
正向管教	正向情緒、正向關係 正向管教技巧 親子衝突及解決	
親子共學	親子共學基本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善用電子相關產品	
親師關係及互動	建立良好親師關係 參與子女學校活動 家校合作	
親職資源	學校及社區資源 社會安全網及支援系統	
家庭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問題解決能力 心理健康及情緒紓解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青少年流行文化及社交媒體 人際關係能力 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家庭衝突與危機處理	家人關係之重建 家庭衝突解決（包括婚姻衝突、不當管教、家庭暴力防治） 尋求協助及危機應變 藥物與毒品之認識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心理師法 EN

修正日期： 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醫事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臨床心理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諮商心理師。

本法所稱之心理師，指前二項之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

第 2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請領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 5 條 非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之名稱。

第 6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其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 一、曾受本法所定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處分者。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第二章 執業

第 7 條 心理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心理師應先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業，接受二年以上臨床實務訓練。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補發、換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心理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前項心理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二、經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心理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 10 條 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心理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心理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七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心理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 12 條 心理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公會。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13 條 臨床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二、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

三、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四、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五、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六、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七、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治療。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臨床心理業務。

前項第六款與第七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第 14 條 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 二、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三、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四、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五、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
- 前項第五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第 15 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個案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
- 二、執行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業務之情形及日期。
- 三、其他依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16 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發現個案當事人疑似罹患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疾病時，應予轉診。

第 17 條 心理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 18 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時，不得施行手術、電療、使用藥品或其他醫療行為。

第 19 條 心理師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個案當事人福祉。

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尊重個案當事人之文化背景，不得因其性別、族群、社經地位、職業、年齡、語言、宗教或出生地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並應取得個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告知其應有之權益。

第 三 章 開 業

第 20 條 臨床心理師得設立心理治療所，執行臨床心理業務。

諮商心理師得設立心理諮商所，執行諮商心理業務。

申請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應依第七條規定，經臨床實務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始得為之。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心理師，並對該所業務負督導責任。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負責心理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合於負

責心理師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 22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原發給開業執照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非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使用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 23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 24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所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臨床心理師證書、諮商心理師證書，揭示於明顯處。

第 25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對於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十年。

第 26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收取費用，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廣告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業務項目。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之事項。
非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為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廣告。

第 28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心理師及其執業機構之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 29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 30 條 經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認可之機構，設有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單位或部門者，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 四 章 罰 則

第 31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 32 條 心理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第 33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容留未具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臨床心理師業務或諮商心理師業務。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 34 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四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5 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個案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36 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7 條 心理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一，經依第三十一條或前條規定處罰者，對其執業機構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8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心理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負責心理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該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39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心理師之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第 40 條 心理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第 41 條 心理師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42 條 未取得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資格，擅自執行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醫師或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機構於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指導下實習之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一、大學以上醫事或心理相關系、科之學生。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臨床心理、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之學生或自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日起三年內之畢業生。

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社會工作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涉及執行本法所定業務時，不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從事心理輔導工作者，涉及執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業務，不視為違反第一項規定。

第 43 條 臨床心理師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諮商心理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心理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44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處罰其負責心理師。

第 45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 46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五 章 公 會

第 47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48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全國聯合會。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址應設於各該公會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49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50 條 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各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第 51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各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諮商心理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52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直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三、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

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53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54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選派參加其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 55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56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57 條 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及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五、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章程之修改。
-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58 條 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對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專業倫理規範及決議，有遵守義務。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專業倫理規範或其全國聯合會章程、決議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59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專業倫理規範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處分。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60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臨床心理及諮商心理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 61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臨床心理師特種考試：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臨床心理業務滿二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臨床心理業務滿一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心理所、系、組碩士以上學位。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諮商心理師特種考試：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大專院校之輔導或諮商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從事諮商心理業務滿二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大專院校之輔導或諮商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從事諮商心理業務滿一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心理、諮商、輔導所、系、組碩士以上學位。

三、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政府立案有心理諮商或心理輔導業務之機構，從事諮商心理業務滿三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三次。

大學或獨立學院臨床心理、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之畢業生及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資格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免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

第 62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名 稱 心理師法施行細則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醫事目

第 1 條 本細則依心理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1-1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臨床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完成第一條之四所定項目及週數或時數之實作訓練，經考評及格，並持有該機構開立之證明。
前項實習，醫療機構得在全部實習週數或時數二分之一範圍內，安排其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臨床心理師執業機構為之。

第 1-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完成第一條之五所定項目及週數或時數之實作訓練，經考評及格，並持有該機構與就學學校共同開立之證明。

第 1-3 條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進入本法第二條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之認定，不適用前二條規定。

第 1-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實習，應包括下列各款之實作訓練：
一、一般心理狀態及功能之心理衡鑑。
二、心理發展、社會適應或認知、情緒、行為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三、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四、精神病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
五、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
六、其他臨床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臨床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八週或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

第 1-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實習，應包括下列各款之實作訓練：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二、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第 1-6 條 前二條所定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並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

- 第 1-7 條 於本法第二條所定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諮商）心理，取得博士學位，領有各該心理師證書，且博士學程修習中，已在國外完成相當於第一條之四、第一條之五所定之實作訓練內容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審查，就其領有之國外心理師證書，抵減第一條之四第二項或第一條之五第二項所定實作訓練之週數或時數。但得抵減之週數或時數，不得逾三分之二。
- 前項專案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各該心理師、心理學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為之；其中心理師及心理學專家、學者合計之比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臨床實務訓練之年資採計，以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為限。但本法公布施行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機構實際執行業務之執業年資，得併予採計。
- 第 5 條 心理師歇業、停業，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二、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 第 6 條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依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申請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書件及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 一、建築物平面簡圖。
 - 二、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三、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 四、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五、國民身分證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六、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 第 7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開業執照費，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 開業執照損壞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核准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設立登記，其應行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心理師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執業執照字號。

三、所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人數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執業執照字號。

四、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前項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第 9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停業，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二、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第 10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遷移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重行申請核准設立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申請停業後復業或受停業處分期滿後復業，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原開業執照，報經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派員履勘，核與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設置標準規定相符，並於開業執照註明其復業日期，始得為之。

第 11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停業或受停業、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第 12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原掛招牌應予拆除。

第 13 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檢查及資料蒐集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業務，應擬訂計畫實施督導考核，每年至少一次，並應將其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督導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 15 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五項所稱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指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或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筆試及格。

第 16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證書、執業執照、開業執照及申請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法規類別： 考試 > 考選部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目

附檔： 主修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105年起之考試適用）.PDF

修習臨床心理實習證明書.PDF

修習臨床心理實習證明書（100年6月30日以後始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適用）.PDF

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105年起之考試適用）.PDF

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PDF

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100年6月30日以後始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適用）.PDF

服務證明書（90年11月21日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適用）.PDF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 一、臨床心理師。
 - 二、諮商心理師。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有心理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心理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 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係指修習心理病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三學科（九學分）、心理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及心理治療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等合計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成績及格，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僅採計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期間所修習課程及學分。
-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畢業者，於原畢業學校或跨校補

修不足課程及學分，經原畢業學校出具主修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者，亦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煙毒勒戒所、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心理治療所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臨床心理教學或臨床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下列七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並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始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 (一)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諮商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 (一)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諮商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諮商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 (一) 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心理與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 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 (一) 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變態心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 心理病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 心理健康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 社區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一) 心理測驗(評估、衡鑑、評量或診斷)(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 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 心理評量測驗(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 心理測驗與評量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 心理測驗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一)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或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 團體諮商(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 團體心理治療(研究或專題研究)。

七、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就讀碩士以上學位(非全職實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等相關課程科目。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畢業者，於原畢業學校或跨校補修不足課程及學分，經原畢業學校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亦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且應包括個別督導時數，至少五十小時，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諮商心理教學或諮商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第 8 條

臨床心理師應試科目：

一、臨床心理學基礎。

二、臨床心理學總論(一)(包括偏差行為的定義與描述、偏差行為的成因)。

三、臨床心理學總論(二)(包括心理衡鑑、心理治療)。

四、臨床心理學特論(一)(包括自殺之心理衡鑑與防治、暴力行為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物質濫用與依賴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性格與適應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五、臨床心理學特論(二)(包括心智功能不全疾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兒童與青少年發展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六、臨床心理學特論（三）（包括飲食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壓力身心反應與健康行為）。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 9 條

諮商心理師應試科目：

- 一、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與專業倫理。
-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
-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 10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臨床心理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所稱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指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或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筆試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在心理師法生效日前者，生效日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11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12 條

應考人依第十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 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 13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本。

第 14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該類科考試。

第 17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第 1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有關心理師法第十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三項暨第七條第三項所定「其他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機構實習」，其包括之範疇為：

心理師法第十條規定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於臨床心理師，包括有提供臨床心理業務之機關、學校或經立案之機構、團體；於諮商心理師，包括有提供諮商心理業務之機關、學校或經立案之機構、團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三項所稱「其他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機構」，包括法務部所屬戒治所及依心理師法第十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其他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機構」，包括煙毒勒戒所、法務部所屬戒治所及依心理師法第十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就 讀 學 校、系 所	學 校		系 所 (組)	
主 修 諮 商 心 理 學 程 領 域 課 程		申 請 人 修 習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諮商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一)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與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一)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變態心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心理病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健康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社區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一)心理測驗(評估、衡鑑、評量或診斷)(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心理評量測驗(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測驗與評量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心理測驗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一)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或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團體諮商(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團體心理治療(研究或專題研究)			
七、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校期間(非全職實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等相關課程科目				
上列所載主修諮商心理學程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		學 科	學 分。	
(學校蓋印處)		校 長：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畢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第3項規定，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表列7領域各課程，每1領域至少修習1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1學分以上。 三、本證明書僅供105年1月1日起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之用，證明書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申或影印使用。				

國立嘉義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50608 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年	月份	週次	星 期							重 要 記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校行政	輔諮系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1	(1)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1) 舊生跨組申請截止 (1) 新生基礎學分及碩士學分抵免申請截止日
			2	3	4	5	6	7	8	(7)民雄校區高壓設備停電檢修	
			9	10	11	12	13	14	15	(11)行政會議	
			16	17	18	19	20	21	22	(22)林森校區高壓設備停電檢修	
			23	24	25	26	27	28	29	(8/24-9/2)第 1 階段加退選(登記選課)、新生預選	
			30	31						(8/31-9/1)日間學士班新生始業輔導	
	九 月				1	2	3	4	5	(3)公布課程篩選結果 (4)註冊繳費截止日、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截止日	(5) 研究生論文發表研討會
		一	6	7	8	9	10	11	12	(7)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進修學士班新生始業輔導 (7-11)新生健檢 (7-12)第 2 階段加退選(網路選課) (8)行政會議	(7) 輔諮系系務會議 (I)
		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25)中秋節(放假日)、選課確認截止	(21) 碩專班師生座談會 (I) (22) 碩士班師生座談會 (I)
		四	27	28	29	30				(28)教師節(放假日)	
	十 月					1	2	3			
		五	4	5	6	7	8	9	10	(9)國慶日遇例假日補假 (10)國慶日(放假日)	(5) 教師教學研討會 (I) (5) 輔諮系系務會議 (II)
		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13)校務會議 (16)學生離校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18) 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I) 或
		八	25	26	27	28	29	30	31	(25)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放假日) (26)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遇例假日補假 (10/26-11/6)期中考(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十 一 月	九	1	2	3	4	5	6	7		(2) 教師教學研討會 (II) (2) 輔諮系系務會議 (III)
		十	8	9	10	11	12	13	14	(9-27)停修申請、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 (10)行政會議	
		十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18)全校綜合性運動會預演 (19-20)全校綜合性運動會 (21)校慶典禮、期中成績上傳截止日	
		十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27)學生離校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 (28)115 年選舉投票日	(22) 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I)
		十三	29	30							(30) 碩專班師生座談會 (II)
	十 二 月			1	2	3	4	5		(1)教務會議 (1-7)輔系、雙主修申請	(1) 碩士班師生座談會 (II)
		十四	6	7	8	9	10	11	12	(8)校務會議 (11-16)第 2 學期課程預選(第 1 階段)	(7) 輔諮系系務會議 (IV) (7) 輔諮系系課程規劃委員會
		十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14)期末考扣考通知 (17)公布課程篩選結果(第 1 階段) (18-23)第 2 學期課程預選(第 2 階段)	(13) 全職諮商心理實習前臨床評估 (18) 115-2 諮商實習申請截止
		十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12/21-1/8)期末考(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4)公布課程篩選結果(第 2 階段) (25)行憲紀念日(放假日)	(24) 指導教授申請截止日
		十七	27	28	29	30	31			(12/28-1/8)第 17、18 週教學彈性週(依教學大綱公告為準)	(31)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一 一 六 年	一 月							1	2	(1)開國紀念日(放假日)	
		十八	3	4	5	6	7	8	9	(4)本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學士班畢業離校線上申請開始	(4) 輔諮系系務會議 (V)
			10	11	12	13	14	15	16	(11)寒假開始 (12)行政會議 (16)本學期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截止日	(1/31) 研究生學位考試截止日

■ 紫色輔諮系 ■ 綠色表碩專班
■ 粉紅色表教師 ■ 藍色表碩士班
■ 橙色表碩士班及專班 ■ 紅色表大學部
■ 共同